



新北警聲

Police Voice

<http://www.police.tpc.gov.tw>

主題系列

新北警秘密武器 防爆網槍

警察實務

核心職能與警察人員實務訓練

工作推展

全民國防、全民動員一

透過萬安演習提升全民防衛動員智能



快速反應、有效壓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成立

「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

特別企劃

- 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
「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
◎王俊民
- 07 快速反應、有效壓制—
「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成果演練
◎徐章哲



專題報導

- 10 警政治安策略典範之轉變
◎洪哲男

副局長

- 12 警察需要保障執法安全之法律
◎官政哲

學者專欄

- 15 從相關國際人權條約
談外國人人權與警察執法
◎劉進福

主題系列

- 18 新北警秘密武器 防爆網槍
◎林子翔

人物報導

- 20 青少年的心靈導師～警員陳瀚茗
◎顏伯任

警察實務

- 21 核心職能與警察人員實務訓練
◎盧恒隆
- 24 查獲逃逸外勞有明顯外傷、精神疾病、
懷孕處理要領
◎張鈞盛

工作推展

- 26 最溫暖的冬天 尋尋覓覓的團圓
不一樣的人生 只因有你的出現
◎黃逸伶
- 28 全民國防 全員動員—
透過萬安演習提升全民防衛動員智能
◎鄭筱蕓

我見我思

- 29 候鳥高飛 再會曼陀羅
◎蔡幸秀
- 30 理想與現實—理論與實務
◎趙明玉
- 32 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
◎施威良
- 34 變調的青春 談吸毒年齡層的下滑
◎王寬行

法令專欄

- 36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洩密罪？
兩極化的實務認定
◎鄭朝光

破案實錄

- 37 「棄」而不捨！警揪狠心母
◎黃姿萍
- 38 巧！天燈王命案 警天燈節破案
◎林子翔
- 41 「痕」可疑 警逮肇逃真兇
◎林國雄

Q&A問題集

- 43 Q&A問題集—車牌篇
◎葉倉池

生活隨筆

- 45 傳情
◎陶思穎
- 46 向石灰學習—給警界的年輕朋友們
◎劉東原
- 48 回家
◎關之吟
- 50 蛋餅的滋味
◎林聖雄
- 53 決戰北京
◎黃逸伶
- 56 從痛苦到痛快的運動—慢跑
◎黃冠銓
- 58 活力警察 南湖健行
◎陳昶羽

新北風華

60 「風櫃店莊」 細說樹林

◎林益民

忠勤忠義忠勇

62 火燒宮廟 土城警雪中送炭

◎周嘉麒

63 老翁氣喘病發 警火線救援

◎邱懷詠

63 失智婦尋根迷途 警除夕助團圓

◎郭彥男

64 情人節日女丟包 好警察伸援

◎林子翔

65 智警助生 找回心愛iPod touch

◎許安齊

為民服務

66 警農會前拾獲鉅資 無業男保住10萬

◎李東晃

67 寒冬送暖 低溫關懷獨居老人

◎許馨文

68 善警救婦 異國捎信感恩

◎陳思帆

活動花絮

69 打擊犯罪 上海公安局參訪警局

◎王俊民

70 助警破案 警徽琉璃獎很大

◎王俊民

71 警校園反毒 藝人當教材

◎郭彥男

72 分局長扮財神 土城警「變臉」防犯罪

◎黃姿萍

73 家戶犯罪預防 全民生活保障

◎柳娟娟

光榮時刻

74 100年1月至3月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秘書室

人事動態

77 100年1月至3月

◎人事室

警用英語

租屋糾紛

◎曾裕君



第2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

www.police.tpc.gov.tw

發行者：伊永仁

總編輯：官政哲

副總編輯：文國忠、黃智喧、周文科、薛國材

總主筆：黃東樺

執行祕書：戴雪芬、洪進順、簡毓慧

撰述委員：林子翔

編輯委員：呂滄培、張國雄、婁金定、陳火炎、蔡鴻義、邢一民、黃女恩、陳木樹、趙長源、張明宗、蘇永芳、蘇清偉、黃家琦、黃秀蘭、蔡天縱、王順益、艾鵬、劉章遠、許永生、蔡耀坤、陳榮傑、陳耀南、游蒼怡、金浩明、張世昌、江振茂、劉永明、余瑞豐、莊定凱、劉文孝、徐世霖、李啟富、周幼偉、周國雄、陳仁壽、許名輝、鄭福恆

編印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電話：(02)8072-5454

(警用)734-8111

美術設計：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23號2樓

電話：(02)2226-89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日

刊期頻率：季刊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2009600954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偵查佐王俊民



前言

當罪犯在街頭橫行，公然欺壓良民、挑釁公權力，這時最需要的就是強而有力的優勢警力快速壓制，為期迅速有效處理是類案件，確保全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提供新北市居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本局統合現有編制警力

（保安警察大隊「霹靂小組」、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人員）、器材，於100年1月3日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簡稱快打特警隊）並避免發生警力運用有疊床架屋情形。爰本機制並未另外新增警力編制，而是採反應機制組合警力的運用，施以操作演練，訓練員警機動性



及相互支援之默契，靈活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警力，並強化各級現場指揮官執行重大治安案件之指揮處置能力，以快速打擊犯罪為宗旨，提高蒐證、圍捕、攻堅等任務之成功率，提升本市安全維護層次，確保全市市民身家安全。

成立目地

快打特警隊在各（縣）市警察局都有類似的編組，但因本局各轄區域鄉差距及地理環境之特性，不同於一般都會區，爰規劃適合本局使用的快打特警隊，以因應轄區發生聚眾滋擾或突發性重大治安事件時，能夠於第一時間趕至現場執行公權力，對於處理結果能夠符合民眾的期許，則是本局所要努力追求的方向。街頭犯罪或街頭滋事，最能展現的警力是否能迅速加以有效處理，

也牽涉到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對公權力的信任以及警察的專業。

成立構想

一、短期

以本局現有編制警力（保安警察大隊「霹靂小組」、刑事警察大隊人員）、器材為主，施以操作演練，精進反綁架戰技、戰術、體能特訓等，遇突發案件配合上述單位線上警力，組成高機動性之精銳特警隊。

二、長期

以建立反恐部隊為目標，提升本市安全維護層次，對於恐怖活動及重大治安案件施以反制行動，確保市民身家安全。





計畫核心及特色

本局成立快打特警隊，期以快速、機動、專業、訓練有素之精良警力支援各分局執行蒐證、圍捕、攻堅等勤務，以期適合現階段本轄之時空環境，迅速查處犯罪，藉由此新規劃的快速反應支援警力組合機制，讓民眾堅信警方快速強勢執法、貫徹公權力的決心，以贏得民眾信賴，進而喚起大眾迴響，共同配合防範犯罪、打擊不法。計畫之核心及特色具有三大面向如下：

一、靈活動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基層警員於執行勤務時，不論2人或4人一組，在執行勤務的時候，為避免形成孤單、無援，背後應有強大的力量支持，而這個力量就是快打特警隊，不但能讓第一線基層的同仁，放心去執勤，也可以使同仁不畏懼處理事件。而上揭力量的發揮，則必須要靠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迅速反應狀況，調派線上警力支援，除通知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快打特警隊帶隊官、分局長、副分局長之外，並做協調連繫及追蹤管制案件處理。

二、強化指揮官現場指揮處置能力

（一）『指揮官』到場指揮：是一個任務成敗關鍵的因素，當案件發生時，採地區責任制，所以在狀況處置時，授權案發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或者是適當層級的幹部（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或派出所所長、副所長、資深帶班巡佐），處理層級扁平化。指揮官到達現場後，應做適當的處理，並對於支援警力妥適分配，支援警力應受現場指揮官指揮，惟當遇有支援警力帶隊官職階比現場指揮官高（或同階）時，則支援警力帶隊官應為現場督導官，協同現場指揮官處置現場狀況，把街頭的騷擾事件，做有效的處理。

（二）每日24小時表排立即反應指揮官：本局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市區分局及郊區分局），規劃所屬各分駐（派出）所相互支援，並表排規劃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線上立即反應警力帶班幹部），於第一時間到場指揮、任務分配、掌控並處置現場狀況，隨時報告，至案發地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到場後接任指揮；

表一

案發分局 支援次序	板橋分局	海山分局	中和第一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永和分局	三重分局	新莊分局	新店分局	三峽分局	土城分局	樹林分局	淡水分局	蘆洲分局	汐止分局	金山分局	瑞芳分局
第一優先	海山分局	板橋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板橋分局	中和第一分局	蘆洲分局	三重分局	中和第一分局	土城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土城分局	蘆洲分局	三重分局	瑞芳分局	瑞芳分局	金山分局
第二優先	中和第二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永和分局	海山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新莊分局	海山分局	永和分局	樹林分局	三峽分局	三峽分局	三重分局	新莊分局	金山分局	汐止分局	汐止分局
第三優先	新莊分局	新莊分局	海山分局	中和第一分局	海山分局	海山分局	板橋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板橋分局	樹林分局	板橋分局	新莊分局	淡水分局	新店分局	淡水分局	淡水分局
第四優先	土城分局	中和第一分局	新店分局	土城分局	新店分局	板橋分局	樹林分局	海山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板橋分局	海山分局	海山分局	海山分局	永和分局	新店分局	新店分局

另分局快打特警隊，每日規劃表排（全天候24小時）偵查隊隊長（副隊長）、警備隊隊長擔任帶隊官，但遇狀況升高時，案發分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應立即親臨現場擔任指揮官。

三、落實區域聯防機動支援機制

（一）以案發分局為軸心，結合鄰近分局組成聯防，各分局成立快打特警隊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實際支援順序視現場狀況、地緣遠近關係，以案發分局所請求者為主，為考量本轄幅員及各分局治安特性，編成16個區域聯防（如表一）相互支援。

（二）本局各分局快打特警隊區域聯防支援編制表內之支援優先次序為原則性排序，實際支援次序應視現場狀況、地緣遠近關係以案發分局所請求者為主。

依狀況分級區分為A、B、C、D等4級如下：

- 1、A級：案發分局除啟動自身分局快打特警隊外，並須同時啟動區域聯防分局及警察局快打特警隊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2、B級：案發分局除啟動自身分局快打特警隊及第1梯次區域聯防分局支援外，尚須再啟動第2梯次警察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3、C級：案發分局除啟動自身分局快打特警隊外，尚須啟動區域聯防分局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4、D級：案發分局自行啟動自身分局快打特警隊即可解除狀況。

（三）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以案發地分駐（派出）所為軸心，結合鄰近分駐（派出）所組成聯防相互支援，以板橋分局為例，如下表。

案發派出所 支援單位	板橋派出所	後埔派出所	大觀派出所	沙崙派出所	信義派出所
支援警力	後埔派出所 信義派出所 大觀派出所 沙崙派出所	板橋派出所 信義派出所 大觀派出所 沙崙派出所	沙崙派出所 板橋派出所 後埔派出所 信義派出所	大觀派出所 信義派出所 後埔派出所 板橋派出所	後埔派出所 板橋派出所 大觀派出所 沙崙派出所

依狀況分級區分為D1、D2等2級如下：

- 1、D1級：案發分駐（派出）所除自身警力，並啟動鄰近各（分駐）派出所線上警力外，尚須啟動分局快打特警隊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2、D2級：案發分駐（派出）所除啟動自身警力外，尚須啟動鄰近各（分駐）派出所線上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運用及啟動時機

- 一、臨時受理報案有關幫派或集體械鬥、非法集會遊行、計程車聚眾糾紛、抗爭時。
- 二、發生突發性重大治安事故，分局請求支援時。
- 三、案件偵辦中，發生突發性狀況需要逮捕、拘提重要槍擊要犯或擄人勒贖案件臨時需搶救人質時。



執行成果（案例）

本局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至2月28日止已有7起成功案例，其中4案經各大媒體正面報導，有效提升民眾對本局貫徹公權力，迅速排解街頭暴力事件之決心與能力。

一、本局永和分局於100年1月16日5時19分獲報，在永和區永和路2段仁愛路口，有民眾酒後鬧事，線上警力在1分鐘內到達現場，立即呼叫勤務中心啟動「快打特警隊」出勤警力28名於3分鐘趕赴現場，並通報擔服巡邏勤務之表排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得和派出所巡佐王瑞郎馳赴現場指揮整合優勢警力，強勢隔離滋事2派人馬有效壓制，並依警職法第十九條上銬帶回首要滋事者至分局管束，及時化解流血案件，處置果斷得宜。

二、本局三重分局於100年2月15日21時獲報，在三重區中正南路與重安街口，有人打架滋事，3分鐘內該分局快打特警隊出勤警力20餘人立即迅速到達現場，犯嫌滿身酒味並不斷向員警咆嘯、辱罵，現場指揮官立即下令以強勢作為，將現行犯逮捕，並依酒駕公共危險、妨害公務及傷害等罪嫌移送法辦。



三、本局板橋分局於100年1月27日10時接獲「中信銀行」行員報案疑有婦人遭詐騙臨櫃提款，隨即派員至現場，於該銀行外發現1部黑色自小客車，車內4名男子行跡可疑，趨前攔查時，規避查察並駕車衝撞，員警鳴槍示警制止無效，向該車左前輪胎射擊後，立即通報指揮中心啟動快速打擊特警隊機制，出勤警力40名，以優勢警力合力攔截圍捕，當場逮捕犯嫌，並查扣贓款新臺幣7萬5,000元，依法移送偵辦。

四、本局海山分局於100年2月26日0時獲報，在板橋區雙十路2段65號有10餘名青少年聚眾持械鬥毆，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啟動快打特警隊，出勤警力25名前往處理，並通報轄內各（分駐）派出所實施攔截圍捕，緝獲少年周○翔、周○文、蘇○春等3人，起獲凶器安全帽1頂、西瓜刀1把，全案依殺人未遂，移送審理。

結語

新北市新警政，為讓全體市民在新北市升格後，能擁有更好的安全環境，藉由此次全新規劃的快速反應支援警力組合機制，相信能夠讓民眾堅信警方快速強勢執法，貫徹公權力的決心，進而贏得民眾信賴，喚起大眾迴響，共同配合防範犯罪、打擊不法。





快速反應、有效壓制—— 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成果演練

◎板橋分局秘書室 主任徐章哲

鑑於近來發生多起不良分子公然於街頭向警察
槍聲事件，多因為現場警力不足以壓制匪徒
或因權責不明，缺乏有效積極現場指揮處理，又
經媒體披露，易使民眾對警察形成無法強力作為
的負面印象，嚴重破壞警察形象，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為因應此類事件之發生，集思廣益召集相關
單位研擬對應之法，以還給民眾一個安全無虞的
環境。

當罪犯在街頭橫行，公然欺壓良民、挑釁
公權力，最需要的就是強而有力的霹靂警網，為
期迅速有效處理是類案件，確保全民生命、身
體、財產安全，提供新北市居民一個安居樂業的
生活環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合現有編制警力
（保安警察大隊「霹靂小組」、刑事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人員）、器材，施以操作
演練，精進反綁架戰技、戰術、體能特訓等，遇





突發案件配合上述單位線上警力，以快速打擊犯罪為宗旨，提高蒐證、圍捕、攻堅任務成功率，以提升本市安全維護層次，確保全市市民身家安全。

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之宗旨，期以快速、機動、專業、訓練

有素之精良警力支援各分局執行蒐證、圍捕、攻堅等勤務及人質營救等任務，以期適合現階段時空環境，迅速瓦解犯罪集團，藉由此新成立的精銳執法部隊，讓民眾堅信警方強勢執法，貫徹公權力的決心，以贏得民眾信賴，進而喚起大眾迴響，共同配合防範犯罪、打擊不法。為驗證此一構想之可行性，並藉平日整備演練，提升執法技巧，決定擇一分局進行全市示範觀摩演練。





分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支援處理，並報請市警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支援處理、消弭各項突發事件。

本次「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在今（100）年春安工作期前完成整備，並作成果演練相互觀摩學習，充分展現「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具有快速、機動、專業、訓練有素之特性，定將全力以赴，展現「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的決心」，進而讓全體市民享受新北市升格後，所帶來包含安全升級的全面市政提升。

本次演練以板橋分局為示範觀摩單位，並研擬現行勤務執行作為中，常常會遇到的「處理酒醉滋事」及「黑道幫派分子聚眾鬥毆，攜械逃逸」等2個假想狀況，透過勤務指揮中心靈活調度，隨即指派線上警力及分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趕赴現場，以優勢警力並運用強勢執法作為，有效壓制現場民眾高張之氣燄，進而以現行犯逮捕滋事違法民眾；若現場危安情況升高，即由現場指揮官指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啟動區域聯防機制，由鄰近海山、中和第二、土城及新莊等4個分局，調派各該



警政治安策略 典範之轉變

◎永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洪哲男

警察傳統典範角色

警察之刻板印象，長久以來被塑造為「打擊犯罪」的鐵漢角色，警察對自我的角色期待，也樂於限縮在特定的角色扮演，從而在媒體新聞的單一面向的報導，警察、輿媒、民眾三方的生活經驗下共同賦予了警察的意義——「犯罪剋星」。

在「打擊犯罪」或「消滅犯罪」的價值揭櫫下，警政治安策略都必須臣服於這個目標下，而勤務規劃與執行等手段工具，在價值天平的兩端——預防犯罪與偵查破案，也自然地向偵查破案彼端傾斜，而組織、領導者的產出績效，也有賴於刑案偵破數字掛帥。

績效數字的蘊涵

對於私人企業來說，其績效的展現在於營收數字的多寡，一言以蔽之，「數字會說話」，所有的產品研發、市場行銷、宣傳廣告等投入，都必須從產出的獲利數字來表現出成果。但相同的模式不能等同運用於公部門，對於私企業來說，數字可以代表一切，對公部門來說卻非如此，以警察組織為例，數字可以是巡邏班次、破獲竊案數、查獲嫌犯數、線上立即偵破刑案數，種種數字不一而足，但若將數字來指涉為警察的績效指

標，抑或將數字與治安滿意度予以聯結賦予新意，便可能淪為「數字會說謊話」困境，數字畢竟仍是冷冰冰的符號，符號所建構的意義必須在社會文化所特有的符號互動結構網絡中由行動者去加以詮釋，數字抽離出人為互動行為系絡，數字仍舊是數字，無法反映事實的實相。

數字在不同的人以不同的面向便會產生不同的解讀，但仍有一個變數未加以討論，即數字在產出過程中就已經遭受到污染、扭曲、變質，在行動者詮釋前素材質料已非純淨，將此對應於警察績效數字，刑案發生數、破案數是真實的，但由於吃案、匿報、遲報等因素，使得這些數字都已經是「非真實」（unreal），更遑論其解讀的結果。

速效文化的治安策略

由上述表述可得知，容或數字具有治安指標參考性質，但過份認真對待、抑或草率輕忽視之，均會陷入判斷錯誤及過猶不及之困境。無可諱言對於許多警政決策者而言，破大案、抓要犯、提高破獲數、降低發生數，這些表徵的數字，代表了組織績效，也得以彰顯其主官之管理能力，犯罪預防工作當然也不能偏廢，然而犯罪預防的推展須從根做起，諸如家戶訪查、犯罪宣

導、民力運用、治安會議等工作，都不是立即可見其效果。如同海克曼（Craig Hickman）和席爾瓦（Michael Silva）二人在創造卓越（Creating Excellence）一書中曾指出，企業界存在三種癱瘓他們競爭能力的致命態度：短期導向（short-term orientation）、粗淺式思考（shallow thinking）、立竿見影式期望（quick-fix expectations），在企業界存在的問題，同樣也是警察界長久以來思考模式所存在的病癥。

警察組織之所以長久塑造成現在的思考模式，並不能完全歸責於警察組織，事實上警察首長的人事調動率太高，即便領導者有永續經營理念與抱負，卻囿於現實政治環境下的壓力與限制，而不得不採取短線操作模式以求能符合社會期望，因此採取可見性高的大規模掃蕩、臨檢、路檢勤務，以滿足民眾對於視覺的享受與心靈的慰藉，便是警察組織面臨治安敗壞時，所最常採取的策略。警政首長在面臨治安敗壞所採取的速效策略，在公共政策學上將這些策略稱為「垃圾桶模式」（Garbage Can Model），亦即面臨問題時，則就垃圾桶內隨手可得之解決方案，隨意取得混編成之政策方案，如此產生之警政策略的品質可想而知。

當然這並非意謂著短線操作的專案勤務一無是處，高見警率、高度警力展現的勤務，確實可以安定民心，讓民眾治安滿意度維繫不墜，但基礎的治安工作未能紮實從根做起，充其量僅只是將治安問題短期內壓制消失、隱而未現，其治安問題仍存在未消失。

可長可久之治安策略

警察組織之治安作為若無法貼近民心、取信人心，則再亮麗的數字堆砌，都僅僅是符號上的遊戲，對於治安面的改善，真實面的呈現以及民眾的真實感受才是最重要的。地區治安的維護，

考驗著警政首長的智慧與決心，如何有效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維持轄區治安，實有賴於治標與治本的策略，兩者缺一不可，互為依存。僅著重於治標，各項績效數據顯著，但地區治安基本面未獲得根本的掌控，捨本逐末；相反地，若著重於治本措施，長期經營的努力無法在短期內呈現立即成效，民眾無法感受治安的改善，無法取得民眾認同。

治標與治本措施之比重，無法一體適用於各個區域，仍須視地區治安複雜性與治安狀況來排定策略之優先順序施行之，而具有高度視界眼界之警政首長，往往會將其混搭適用。舉例而言，都會區治安狀況複雜，轄內出租公寓、套房之暫住人口佔區域人口大部分比例，成為犯罪隱憂，在此環境下，治安策略首要之務在於控制犯罪，

短期內可先採取盤查、臨檢、路檢等大規模可見式勤務，期以高度見警率方式，遏制犯罪氣焰；長期而言，再輔以家戶訪查、聯合查察、清樓專案等策略，以堅壁清野、敲山震虎方式，將轄區內藏污納垢、治安隱憂處所逐一清查，循由治標與治本策略雙管齊下，以達到中、長期改善治安狀況的境界，若奢望單一措施即欲收其治安改善之效，不啻為緣木求魚，不切實際。

結語

最後，紐約市成功整頓治安的經驗，或可提供我們在治安策略上，引發思維的觸媒。前紐約市長朱利安尼曾說「在美國沒有一個城市像我們一樣犯罪率降那麼多，這不是一種意外的產物，而是一種設計的產物。」治安的改善，絕非一蹴可即或憑空落下，雖不至如古之聖賢柏拉圖所期望之「哲君」（Philosopher King）降臨，卻也須具備一個具高瞻遠矚之策略規劃家與維護治安決心之執行者，方可克竟其功，以達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的終極目標。





需要保障執法安全之法律

◎副局長 官政哲

高風險之警察勤務

日前監察院針對土城警分局小隊長李銘彬與隊員王培利，執行深夜巡邏勤務時，被六名少年圍堵，李銘彬反遭其中一人持球棒打成顱內出血，連隨身的警用手槍連同裝有十發子彈的彈匣都被搶走一案約詢相關人員。鑑於警察居於執法前線，職司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目前並無有效嚇阻歹徒襲擊警察，保障警察執法之自身安全之特別制度性規範或法律，且也降低民眾對警察執法的信心！筆者特建議政府應律定制度性之法律規範，以保障警察之執法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 96-98年員警因公死亡殉職者計50名，因公受傷殘廢者計1914名，每年有16-17名員警因公殉職，638名因公傷殘。
- 98年第三次江陳會，警力動員共計1萬7千人次，爆發衝突事件中，警察受傷達149人。
- 99年第四次江陳會於在臺中舉行，臺中市刑大偵三隊小隊長陳諸想被示威者從宣傳車頂推下，頭部撞地流血受傷。
- 99年2月臺北市中山分局幹員在臺北縣泰山鄉圍捕歹徒，一名員警右大腿中彈送醫。
- 99年3月宋姓嫌犯砍傷六名路人，蘆洲分

局陳、潘員警獲報趕抵現場，宋嫌揮刀抵抗，陳員左臂被刺傷一刀，潘員左手挫傷及骨折。

- 94年04月10日汐止分局兩位員警巡邏遭2名歹徒襲擊奪槍，造成1死1重傷。全台各地，在短短的兩週內，共發生7起襲警案。
- 97年12月10日彰化警分局民族路派出所警員陳國欽於深夜輪值備勤待命，主動前往處理酒醉鬧事，混亂中歹徒奪槍擊中陳國欽，送醫急救傷重不治死亡。
- 95年11月24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佐李朝鎮執勤查抄勤務，盤查失竊車輛時，嫌犯李○鶴持折疊刀朝李員刺中四刀，其中一刀深及心臟，送醫後不治死亡。

林安順家屬要求司法應給予公道！

前臺北縣刑事小隊長林安順遭槍擊殉職，歷經十餘年的司法審判，全案三審定讞，結果殺警兇手竟逍遙法外！林安順因公殉職，因司法耗損或怠惰，卻未能將兇手繩之以法，如何能令警察人員願意甘冒生命危險，日夜匪懈，為民前鋒，緝捕盜匪，維護社會治安？當時和林安順一起出勤的許振發眉心中槍，雖然撿回一命，卻留下神經受損行動不便的後遺症。看到判決結果，他忍不住說司法背叛了他！

美國的統計資料

另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統計，1999-2008年美國執法人員因公殉職者計530人，（未含911殉職之72名），受傷者計58,792名。其中處理報案時殉職者122名，緝捕罪犯殉職者122名，追車或盤查勤務中殉職者101名。2008年133名執法人員在勤務中遭到殺害！58,792名勤務中曾受攻擊。平均100名員警受攻擊比率達11.3%，受傷比率達26.1%。平均每年164名，每53小時就有一名執法人員遭到殺害。

2007年3月中時電子報電話民調

- 30.2%的受訪民眾認為警察過於疏忽大意是造成襲警奪槍事件頻傳的主要原因。
- 其次是警校及平常訓練不足的28.2%。
- 再來是歹徒太過囂張惡劣的24%。
- 認為純屬個案的為12.1%。

如何降低襲警奪槍事件發生的頻率

- 超過半數民眾（50.6%）均認為警察應該加強訓練、提高警覺。
- 26.4%認為應該對奪槍歹徒處以重罰。
- 13.3%認為應該宣導民眾主動配合攔查。
- 僅有5.9%認為應該對失槍警察處以重罰。

襲警奪槍事件頻傳之影響

- 45.7%受訪民眾表示會降低民眾對警察執法的信心。

依據專家研究，勤務風險主要導因於內部系統與流程管理欠缺、失誤或人為疏失的因素及外在事件，員警欠缺經驗與輕忽風險觀念、勤務機構風險管理機制不健全或執执行程序鬆懈，致造成諸多令人遺憾的悲劇！應檢討現行勤務管理與執行之運作流程，建立勤務風險管控機制，融入風險管理意識，形塑勤務風險管理文化，人人均能有高度警覺性與風險觀念，始能有效降低勤務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減少或避免員警因勤務風險受到傷亡！

除暴安良之警察者竟無制度性規範或法律保障其執法之安全！

目前並無有效嚇阻歹徒襲擊警，保障警察執法安全之特別制度性規範或法律！警察職司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居於執法前線，卻無法律規範充分保障其自身之執法安全，自也降低民眾對警察執法的信心。

殺害警察之刑責竟比普通殺人罪還輕！

刑法第135條第三款妨害公務罪中規定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強制脅迫，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還輕！其與第277條普通傷害罪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相當；另刑法第135條第三款後段妨害公務罪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強制脅迫，致公務員於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其也與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由以上之刑度比較，殺害警察人員之刑罰與普通傷害罪致死者相同！致公務員於重傷者也比普通重傷罪為輕！

警察執法係為執行公權力或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而冒生命危險，竟未能受國家或政府之特別安全保障，其竟不如一般民眾生命之價值，如何能要警察戮力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而甘冒生命危險！警察是具有較諸一般公務員不同之執法責任，而且較一般公務員的風險高出數倍的特殊性之執法公務員，站在衛護民眾與國家社會安全的執法最前線，沒有制度性的安全執法保障，難道警察的生命價值也要比一般人還不如？

上述刑法規範致使違法民眾不畏懼公權力與警察執法作為，公權力既無尊嚴，未能獲得民眾尊重，公權力何能伸張？所以搶警、襲警、殺警奪槍時有所聞！使警察經常陷於高度生命危險之



風險狀態，安全保障不足之下，致屢屢發生殉職的悲劇！也令民眾降低對警察執法的信心以外，更感受犯罪的恐懼與社會的不安全感！

警察固然應受特別訓練與配備警械等防護裝備，但那是基於自衛所需，總是希望備而不用，使用時也嚴格限制使用時機與方式，且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否則，事後的責任追究仍不可免。

勤務風險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原則，降低或避免歹徒襲警之風險，除了硬體方面加強防護設施與裝備，以減少風險發生時破壞性與傷害性之外；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機率或頻率則需強化制度性規範等軟體措施，諸如警察機關加強勤務教育訓練與勤務風險管理等制度。以立法方式訂定保障與維護警察執法安全的法律規範等保障措施更為重要！如何提供警察執法時之安全保障的制度性規範與環境更是迫在眉睫！將可增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心，降低社會整體之風險！

為嚇阻歹徒無視於法律與公權力，政府有責任維護警察執法安全與維護公權力之尊嚴，並降低警察勤務之特別風險及減少社會成本，確需制定保障警察勤務安全之特別規範，對妨害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致傷殘者，應加重其刑；奪取警械或故意殺害警察人員者更應處以死刑。

當警察執法安全獲得確切之保障，才能讓警察人員能在危險情境中，無後顧之憂地敢於冒險患難，執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維護政府公權力之除暴安良的任務！同時也能嚇阻歹徒襲警奪槍之行為，相對也是維護公權力與社會安全！

襲警罪之立法例

襲擊員警的罪名，一般存在于英美法系國家，而在大陸法系國家則不以獨立罪名模式存在，襲擊員警行為多以“妨害公務罪”論。在華人地區，香港承襲英國法律傳統，所以一直有襲警罪，大致分為兩種模式。第一種是普通法國家，採取獨立罪名方式，有獨立法例制裁相關行

為。第二種為大陸法系國家，由於強調制裁普遍行為，故以非獨立罪名模式；法國、德國及義大利，把襲警行為規定為妨害公務罪的一種，有不同程度的量刑。日本則把襲警罪分為兩部份，情節較輕則依照“妨害公務罪”論，處罰較輕，而造成重傷或死亡，則作為故意殺人罪或故意傷害罪處罰，最高可判處死刑。

香港襲擊法例

在香港法例中，有兩條例針對襲警，一為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36b，即“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1]，最高可監禁兩年。另一條例為第63章，即“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循簡易程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兩條例對罪行的描述非常相似，但刑罰卻頗不相同。在每一個個案中，到底用哪一條例控告，是由員警選擇的。

※侵害人身罪條例36條：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30/06/1997

任何人—

- (a) 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而襲擊他人；或
- (b) 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或
- (c) 意圖抗拒或防止自己或其他人由於任何罪行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襲擊他人，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

警察居於維護社會治安第一線與作為衛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屏障，尊重員警身家性命，保護員警執法之勤務安全，就是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與公權力尊嚴，也是維護整體社會的安全，應是政府重要的職責與存在價值！



從相關國際人權條約 談外國人人權與警察執法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 教授劉進福

一、Xenophobia人種歧視——新的國際社會威脅

人口流動是人類與生俱來和大自然搏鬥，追求生存之潛能反映，國際遷徙（International Migrant）是一種社會現象，亦是一種無法阻擋的世界趨勢，更是人類的自由人權表現的彰顯。如我們的先祖們在重疊的不同時空環境下，先後如開枝散葉似地移入臺灣及東南亞各國、甚至世界各地；又如墨西哥及中美洲國家不斷偷渡美國，或古巴人偷渡美國佛州，或歐洲人士大量移民美國，或二戰後土耳其人大量入歐受僱為低廉勞工；或亞洲人力過剩之國家，繼續向中東地區以及鄰境國家輸出勞力。

在人口流動的過程中，最容易出現人種主義及人種歧視，此乃接納國以自國人優先（ethnocentrism）或排除外國人（imformal racism）的偏差思想，甚至會演變成恐怖且不理性的

的流血攻擊事件。一般而言，人種歧視係指社會主流集團基於身體的外表或文化的標誌，對次等或不同質的團體，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上之權利行使，加以限制或榨取，且認為這是合理化且是正當化。但若依【廢除所有型態之人種歧視國際條約】第一條之規定，人種歧視的項目包括人種、膚色、世代及種族之出身等。

Xenophobia一詞，係來自希臘語 ξ ε ν ο ς 及英語phobia的合成語彙，是指對外來人口之恐懼，對異邦人或物的厭惡、排斥之意。此用語最早在1980年代，攻擊西歐的移民、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的文章中出現。1985年，歐洲議會直接批判Xenophobia是「糾纏歐洲的新型態的惡靈」。1986年通過「反對人種主義與人種歧視」的宣言。在2001年之911事件後，敵視穆斯林和阿拉伯民族的行為，聯合國及歐美國家的文件亦頻頻出現有Islamophobia的歧視用語而屢遭糾正。



在世界各地時有發生因Xenophobia的流血攻擊事件，如在英國以國民戰線及英國主義運動等類的集團，進行的人種歧視暴力活動，在70年代起即成為英國社會的頭疼問題。

另，法國在1973年亦發生一連串北非人被殺害案件；1980年代，法國極右派的國民戰線（Front National），利用失業及經濟蕭條，煽動對外國人的仇恨，散播人種歧視的思潮。如今歐洲國家反對外來移民的聲浪再起，繼比利時之後，法國亦反對戴全面罩的伊斯蘭教徒，甚至義大利政府驅返大量吉卜賽人至羅馬尼亞。

在美國，白人暴力攻擊非裔黑人的紀錄，歷史悠久且令人髮指。如三K黨（Ku Klux Klan）依然是一個強而有力的人種歧視組織，而且亞洲人、阿拉伯人及少數民族經常是被歧視的對象。而自詡對外國人採取寬容態度之國家如加拿大、瑞典及荷蘭，實際上發生攻擊外國人的人種歧視案件，亦是時有所聞。

此外，在日本發生的人種歧視之事例，亦值得我們關注。（1）如日本社會的流行用語，外人等同害人（壞人之意）或將外國人視同三國人（非法入國、凶惡犯罪、騷擾案件的三種外國人）而仇視之，（2）2000年12月，東京市內的赤羽警察分局，發出「若發現是中國人，立刻打110報案」之歧視傳單，（3）警察白皮書煽動媒體，誤導民眾＜外國人犯罪增加＞的假象，（4）北海道的小樽市、紋別市、山梨縣的石和町等地，出現拒絕外國人泡湯或消費，並豎立「Japanese Only」的看板。而我國發生的侵害外勞人權的案件，亦是時有所聞，值得關注。

二、相關國際人權條約之內容

荷蘭法學家格勞秀斯在1625年於其名著「戰爭與和平法」一書中，論及【人權】之概念，認為＜人權乃人類普遍具有的自然權利，而且人人皆有同等之道德價值，亦應平等地享有尊嚴及自由＞。美國在1776年，正式將人權體現於＜獨立宣言＞；法國國民會議則於1789年通過＜人權與公民權宣言＞；1942年＜聯合國宣言＞亦闡明保障人權和正義的決心；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載明各項有關個人及社會之權利與自由。

國際人權憲章係由四個國際人權文件：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1969年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9年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議定書＞所構成。

＜世界人權宣言＞展示聯合國維護基本人權及男女權利平等之信念。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規定（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剝奪之；另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告知被控案由。第十二條規定：遷徙自由及住所選擇自由。第十四條規定（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平等享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如：（1）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2）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其備通譯協助之。第二十六條規定（法律之前平等）：所有人在法律前一律平等。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人有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國籍等之歧視。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三條規定（男女平等）：男女在本公約所載之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享有平等之權利。

在保障外國人勞動者人權之國際公約，則有＜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簡稱ICMW），其內容：（1）移民工人與其家庭成員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或剝奪人身自由；（2）被依法逮捕時，應立即用渠等通曉之語言告知被捕理由及指控。另＜歐洲移民工人法律地位公約＞之第十五條規定應為移民工人之子女，安排教授原籍國語言之課程。此外，亦規範締約國應為在法院進行案件訴訟的移民工人，提供司法通譯及法律協助。

1965年通過，1969年實施的【廢除所有型態之人種歧視國際條約】（ICERD），是世界170多個國家積極維護人權，排除人種主義與人種歧視的重要條約。由前言及25條文所構成，其核心規定有：（1）人種歧視的禁止（第2、3、5條），（2）私人間的歧視行為的禁止（第2條1

項d款），（3）人種歧視的防止（第4、7條），（4）人種主義活動的限制促進（第4條），（5）促進人種間的理解以及偏見的消除（第7條），（6）人種歧視之受害人的救濟（第6條）。

三、我國警察執法應有之作為

政府在2009年十二月宣佈人權兩公約，作為我國人權法律重要之依據。因之，政府部門尤其執法機關如警察、移民、海巡在處理涉外及外勞案件時，應有尊重外國人人權之積極態度，方能在今日號稱地球村的潮流裡，與國際社會接軌。本人在此節，針對我國警察在執法應有的作為，提出下列建議。

1、警察機關應落實各種人權條約之規定，並在執勤工作提出具體可行之做法，同時對違反人種歧視的行為加以懲罰。

2、警察機關應於常訓課程，開設〈外國人人權及國際條約〉議題，教授相關之人權條約及其具體內容，俾能有所遵循。

3、逮捕或偵訊外國人時，應即告知相關案由及相關權利，並全程錄影、錄音，及提供必要的語言通譯及司法協助。

4、重視外勞的相關權益，並嚴格取締雇用非法外勞之雇主，或扣留外籍勞工之相關證件的雇主，或違規使用外籍監護工之雇主，同時追究雇主之相關責任。

5、人口販運之受害者應予於妥適保護，同時追查背後之相關犯罪人等。

6、警察應利用家庭訪視，適時關懷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新移民弱勢家庭，並介入處理、轉介輔導。

7、鼓勵警察同仁學習東南亞國家的語言及文化風俗。

8、檢討並修正違反或牴觸兩人權公約的現有警察法規。

9、警察單位應設立類似日本之〈外國人情報諮詢中心〉，提供在臺生活之相關法律資訊。

10、推展成立類似臺東之外語通譯協會，以協助更多弱勢團體的司法通譯問題。





防爆網槍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新北警秘密武器



防爆網槍

手持式防爆網是一種火藥式快速捕捉網，在抓捕持凶器的嫌犯或歹徒時，防爆網經由輕便操作瞬間就可以進行遠距離緝捕，是一種在短時間就可以網住歹徒，實行抓捕並阻止犯罪，且命中率極高的柔性武器裝備，面對持刀、有攻擊性的失控者，為避免造成傷亡，警方會使用防爆網槍，在距目標8到10公尺處，朝目標物上方擊發（防爆網射出後呈拋物線彈出），飛出的細網會將目標牢牢罩住。



成功案例分享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一名篤信基督的毒蟲，2月底某日上午突然情緒失控，竟然拿出長約1公尺的生魚片刀在大馬路上揮舞，民眾嚇的報警，大批員警趕到現場，毒蟲不但嗆警，還躲到家裡關起門來，警方出動傳教士播放福音仍是無動於衷，最後使出絕招，員警激怒毒蟲誘他開門，拿出秘密武器「防爆網槍」，將他五花大綁送醫，結束這場一個多小時的鬧劇！



吸毒壞頭殼 生妄想

這名43歲的李姓毒蟲有毒品前科，疑似吸毒吸到精神錯亂，多次懷疑有人要陷害他，李某因為睡覺時都會在家中枕頭下藏放刀械，妻女嚇的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獲准，連夜搬離家中，剩下李某獨自一人居住在金瓜石老家，上個月李某才因為情緒失控遭警消強制就醫，沒想到卻引發持刀對峙的導火線。

持刀揮舞 嚇壞民眾

當天上午10點多，李某獨自一人拿著長約1米多的生魚片刀，閃爍著刀光在金瓜石五號路上揮舞，口中更是喃喃自語，左鄰右舍看了嚇到躲進屋內，並打電話報警求救，瑞芳警分局金瓜石派出所警員楊世昌及周瑞海趕到現場處理，發現情況危急，立刻通報勤務中心，警方也派出訓練有素的打擊犯罪特警隊到場，一群特警將李某逼退到住處內反鎖屋門，李某不停在屋內叫囂，怒罵警察，還說都是警察害他就醫。

特警隊出動 福音聖歌安撫

轄區警方共出動了10多名的員警將李某住處團團圍住，並祭出心戰喊話，李某嗆警說：「X！我會被送醫都是你們警察害的！」堅持不肯棄械投降，警員楊世昌靈機一動，想到李某曾參加過教會，篤信基督，立刻聯絡金瓜石教會的女傳教士邱惠文到場，還播放福音聖歌給他聽，希望能透過宗教力量動之以情，但李某已到狂「徒」末

路地步，根本聽不下基督的聖歌，眼看雙方對峙時間拉長，對警方相當不利，加上假日當地遊客眾多，圍觀民眾愈聚愈多，警方擔心會危害到一旁民眾安全，決定改採激將法將他逼出。

激將誘敵 防爆網槍伺候

對他相當了解的警員楊世昌於是大喊：「李仔！剛剛你不是『倡秋』，還拿刀對警察揮，怎麼現在跟俗仔一樣？」在屋內的李某聽了火冒三丈，立刻打開大門，但手上還握著長刀，員警見機不可失，偵查隊小隊長顏清雄及偵查佐游一帆立刻擋下大門不讓門再關上，其他的員警一窩蜂衝上前，拿出防爆網槍射出防爆網，瞬間將李某團團罩住，李某見大勢已去，態度丕變，立刻表示願意投降，員警將他繳械後，強制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治療。

不定時炸彈 警強制送醫

李某曾強制就醫過，但最後醫院鑑定後仍讓他出院返家，但居民都認為他像顆不定時炸彈，隨時有危害社區的危險，也希望能透過治療來讓他暫時隔離群眾，否則，單純寧靜的金瓜石居民終日得提心吊膽，不知道他何時還會引爆危機。金瓜石派出所所長湯文龍說，防爆網槍發了好幾年，但這是第一次派上用場，覺得相當實用，以後遇到危急情況，警方也將適時利用防爆網槍來克敵致勝。



青少年的心靈導師～警員陳瀚茗

◎蘆洲分局資訊室 警員顏伯任

父母親都因為忙於工作，忽略家庭教育，讓青少年成天流連在外，但也因為交友不慎，產生偏差行為，誤入歧途更是屢見不鮮；至於禁不起毒品、金錢的誘惑，成為社會毒瘤更是多有所聞，但新北市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卻有一名年輕警員，悄悄扮起青少年的心靈導師，成功將許多踩在社會邊緣的青少年拉回正途，令人感佩。

警專畢業 年輕有幹勁

敬啟者員陳瀚茗，畢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23期，95年奉派至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服務，平日做事認真、用心肯學，他發現轄區內學校所通報的一些行為偏差青少年，人數竟超過二百餘人，此外，更有許多叛逆學童的家長，請求警方能代為管教，要求少年於下課後至派出所加強輔導，希望能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協助青少年度過叛逆時期，並適時導正他們，避免走上不歸路，抱憾終身。

深入校園 匡正偏差行為

陳瀚茗因為多次到轄內的蘆洲國中處理青少年案件，逐漸與該校主任、老師們建立良好的情感與默契。他透露說，因為自己本身在青少年時期就是個貪玩且行為偏差的學生，所以更能感同身受，對於這些行為偏差的青少年有種特殊的情感，他深刻體會，如果不適時加以導正價值觀，將來會形成治安隱憂；因此每當學校有學生中輟、逃家、吸煙、聚眾打架等行為時，他都會主動協助校方輔導，除了當面給予訓斥外，並以同理心與青少年深談，藉以了解少年家庭狀況。他發現其中不少行為偏差少年是因為家庭關係惡劣、缺乏家庭的教育與關愛，對於學校所給予的教導、約束早就麻痺；他也利用勤餘時間，不辭辛勞主動查訪學生常出入的不良場所，如發現學校所通報的青少年，他也會仔細詢問為何會逗留在外，讓青少年能體會誤入歧途所付出的代價，同時聯繫學校老師及家長，主動探詢問題的癥結點，並採取適當的追蹤方法來輔導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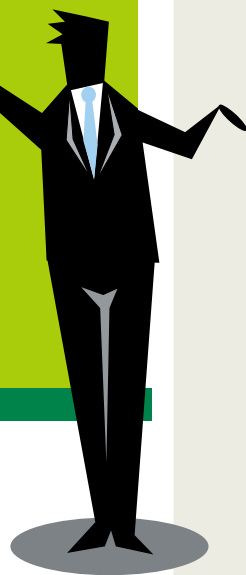
派出所K書 感佩好警察

許多行為偏差的學生，在家長的要求下，主動到派出所寫作業看書，藉由同儕管理的力量，這些少年們逐漸喜歡上讀書，成績也慢慢有所進步，變得更懂禮貌，尊敬師長。由於陳瀚茗的主動積極、犧牲奉獻，贏得學校老師的感佩，紛紛寫信感謝他的付出。此外，也有些曾經接受他輔導過的學生，即使畢業踏出社會工作，也常與他聯絡。好警察陳瀚茗的努力總算沒有白費，這股溫馨的力量讓他更具信心，更加倍投入導正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所長也不禁對他豎起大拇指讚譽有加。



核心職能與 警察實務訓練 人員

◎三峽分局人事室 主任盧恒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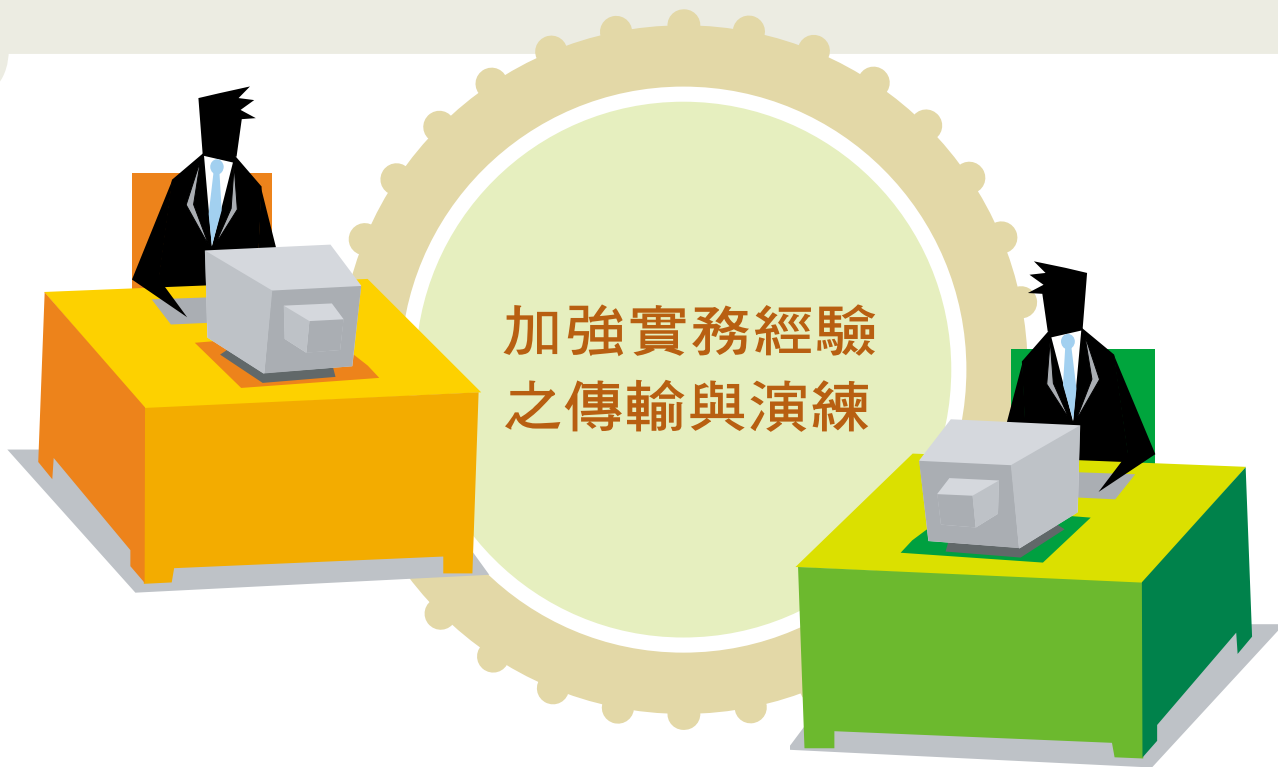


警察人員受理報案推諉塞責，為民服務態度不佳，處理交通事故不力，時有媒體報載與耳聞，間接影響政府施政滿意度。又警察人員肯定是最早到達嚴重罪案、緊急事故、激烈爭吵及其他很多情況未可預料的現場，且提升員警素質與執勤效能，常為警政首長的要求重點，爰專業化及有組織的訓練是必須的。然，初任警察人員之實務訓練係為公務人員考試程序的一環，定位屬於職前訓練，要篩選適任的警察人員，應從源頭做起。實因擬任人員進到警察團體至少二、三十年，此二、三十年之期間影響甚鉅，為了提升未來警察的素質，宜於實務訓練期中、期末階段進行驗收成果。倘若實務訓練階段未予落實篩選，一旦進入警察團體後再以平時考核或年終考績等方式淘汰，非屬易事。是以，以核心職能為觀點，導入初任警察人員之實務訓練工作，殊值探查。

以核心職能為觀點

核心職能（core competency）的概念，首先由管理學家Prahalad及Hamel在1990年所提出。他們將核心能力定義為組織集體的學習，特別是如何去協調不同的生產技能與整合多元的技術。並且認為核心能力指的是公司基本的優勢，而且是公司做得非常好的事。核心職能可以分為兩種基本的層次，其中較高層次者為組織層次核心職能，而較低層次者為個人層次核心職能。就管理層面而言，核心職能是與工作及任務連結的概念，核心職能強調完成特定工作必須要具備的重要特質或技能，不同的工作，亦當然會有不同核心能力需求。

至於核心職能觀念的產生，主要是因為企業界要面對競爭的壓力，必須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做革新，提升人員素質。因此，核心職能是「將工作做好」的必備要素，是透過對職務及工作本



加強實務經驗 之傳輸與演練

身的客觀性分析，認定做好該項工作不可或缺的技能。簡單而言，核心職能就是個人在社會上或職場上要擁有競爭優勢普遍最關鍵需要的工作能力。

在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時代，人力素質為國家競爭力提升之關鍵，人才要能出類拔萃，除了教育體系之用心耕耘外，更有賴考選機制之相應配合。警察人員的考選、訓練、績效考評，若欠缺一套適當的核心職能架構，將造成考選與用人無法相互配合、訓練難以落實紮根，或是未具綜覈名實的考績制度。基此，警察人員職能的提升，就必須有一套以核心職能為基礎的考選制度，做為羅致優秀人才投入警界的機制，才能達到警察組織效能之提升。

實務訓練屬性與定位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再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

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分發任用。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亦明定，實務訓練係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綜上，實務訓練為公務人員考試程序的一環，其定位係屬於職前訓練，係為考試錄取人員就擬任職務所需各項專業知能、技術加以培育，並以考核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為重點，致使公務人員取得正式任用資格後，符合進入職場所需的標準，以縮短勤業務之空窗期。

實務訓練與核心職能之關係

企業為求穩健與保持競爭優勢，致力於創造核心職能並實踐全面品質管理，以永續經營與成功不墜。就公務部門以觀，政府組織雖然不以營利為最終目的，但為了保持國家競爭力、創造國家優勢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致力於導入核心職能觀點於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如果公務人員缺乏專業的核心職能，就會被束縛在法令架構上，動彈不得。易言之，公務人員具備專業的核心職能，即以運用專業智慧充分考慮到民眾的需求，急民之所急，有效的解決民眾的問題，亦即

如果法令沒辦法符合人民的需求時，就必須檢討修正，以符合人民期待及社會變遷的需求，創造國家發展的優勢。是以，要成功扮演專業的警察人員，理應具備個人核心職能，具有專業修為，講求執法態度，本著同理心，熱誠服務，使民眾有安全感，成為國家優勢的創造者。

警察人員係屬國家公務人員的一環，身負維持治安及穩定社會的角色要務，且與民眾接觸頻繁，就目前考試訓練淘汰機制尚未完整落實之際，在選拔擔任公職考試之前，應審慎面對。將核心職能觀點適當地導入警察人員考選程序之實務訓練階段，兩者產生鏈結，由用人機關實質參與人才考選，警察組織效能應當大幅提升，滿足民眾對治安穩定及社會服務的需求。以職能為基礎的考選制度，可以增加成功考選出最適任職務所需人員的機會，也可以降低人力浪費與考選行政的成本。其運作結果，就可以具有支持組織目標達成與獲致競爭優勢的策略性地位，在我國面臨政府職能大幅躍升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之際，將職能概念適當地引進我國的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應是具有重要意義。

實務訓練導入核心職能

以「標竿學習」方式分析研究績效卓越者的各項特質，建立警察人員的職能架構，並逐步朝向考選權與用人權均由各用人機關主導與負責，以提高考選制度的實質效度，實現考用合一原則，用人機關也可以採取多元化考選方法。現階段宜研擬一套完善的實務訓練制度，落實篩選機制，則是必要之舉，畢竟用人機關對於需用何種人才是最清楚的，也應有權參與選才的工作。

訓練課程部分應區分學科課程與實作課程，分別以不同方法施教，加強實務經驗之傳輸與演練。在實務經驗傳輸方面，應加強邀請兼具學理基礎及豐富實務歷練者授課，並採小班教學，教學方式包括實際案例講解和情境模擬，以學習正確執勤技巧。另應延長實務訓練期程，甚至可參考英國基層警察教育訓練，採訓練中心授課與實

務機關實習來回之三明治式教育，實習方式採用一對一之師徒制來實施，實習時間應予延長一或兩年，務使實習能夠深入與紮實。

將警察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導入核心職能觀點，警政機關落實共同擔負選才的工作，以警察人員核心職能觀點為基礎，規劃實務訓練過程，延長訓練時間，並採用情境模擬之教學方式，理應具備可以成功擔任警察人員的特質。換言之，警察工作由最適切的人才來執行，對於社會安全治理及人民福利保障，亦更臻完善。



結語

警察機關應該要建立優良的實務訓練制度，採取漸進式訓練過程。一個接受實務訓練的警員就好像打美國職棒大聯盟一樣，進去從1A、2A、3A、最後才到大聯盟。正式成為警察人員時，好比是上了大聯盟，惟現階段制度未予參採，實務訓練人員一來就上了大聯盟，造成許多問題發生。而警察任務主要必須依賴人力來完成，因此人力資源是穩定警察工作發展的重要因素。故人才甄選、培訓制度是必須按部就班，絕不能立即見效，要有一套完善的訓練機制來篩選優秀的人才，俾利提升警察人員之能力與素質。



查獲

逃逸外勞有

明顯外傷、精神疾病、懷孕

處理要領

◎中和第一分局戶口組 警務員張鈞盛

案例 1

99年9月底晚間，中和第一分局某派出所接獲通報，一名東南亞籍勞工A男，疑似遭毆倒於路邊，警網到達後，發現該名外勞酒醉，神志不清，從外觀看有明顯外傷。

案例 2

99年10月間，中和第一分局某派出所查獲一名女性失蹤外勞B女，發現時精神狀況不穩定，經詢問同居人（國人）C男表示，其女友罹患精神疾病且已懷數月身孕。

生命權相較於其他基本人權，具較高順位，應優先考量

99年9月30日下午，於南投縣國姓鄉種瓜野溪上方，正在進行國道6號北山交流道新建工程，突然發生工安意外，共造成3名臺籍勞工與4名外勞失蹤死亡，死傷原因，雖有待專業單位調查，惟平心而論，失蹤之外勞，大多離鄉背井，甚至借錢來臺，無論是否逃逸，只要有發生與危害其生命之事件，皆應謹慎處置，並同時考量法、理、情各項要素，妥為辦理。

針對外來人士有重大傷病、緊急救護事件警、移兩署有所協議

99年9月20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第6次協調聯繫會議，提案二內容，曾就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士傷重需住院治療、罹患法定疾病或精神疾病之處理機制，協議之結果，對實務運作甚為重要，謹摘錄決議內容如下：

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有上揭情事，於確認人別身分後，如符合移民法第38條收容要件，備妥「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及「身分查證文件」，並於該通知書上註明「疑似罹患○○（或因○○傷重），人已送至○○醫院檢驗治療中」後，即移由移民署專勤隊接收處理，移民署自得依據其主管法規依職權暫不收容。俟移民署各市、縣（市）專勤隊與該醫療院所聯繫，並請該醫療院所治療告一段落後，再由專勤隊通知查獲之警察機關派員前往收容所補正調查筆錄。

案例1之處理方式

本案派出所查獲之逃逸外勞，發現時酒醉、神志不清，且有明顯外傷，於接獲通報，到達現場，應全程錄音、影，並帶返所作人別查詢、簡易訊問、戒護至板橋某知名醫院就醫，惟醫師認為需作詳細檢查，始得出具證明，詢問專勤隊值班人員，渠表示需出具醫師證明，始得收容。

分局外事人員，會同派出所員警，先就A男具有明顯外傷部分，先逐一拍照，所幸A男雖有外傷，惟傷勢不重，醉意退後，神志清醒，可自由表達，基於人道考量，先送至中和地區某著名醫院急診室就醫，醫師就其專業考量，認為需作斷層掃描，始得完整了解病情，作出判斷，惟A男無持健保卡，自費需要上萬元費用，故由A男主動聯絡友人協助後，併同其陳述酒醉原因、外傷來源及身體狀況，由警方記載於筆錄中，一併送專勤隊辦理。



案例2之處理方式

案例2之B女，同時具精神疾病與懷有身孕，同樣依循協議模式，基於人道考量，B女先送醫治療，惟精神狀況有異情形下，製作筆錄所形成之證據力，本身即有疑義，本案先請B女同居人C男，製作相關筆錄，後隨同B女、警方同至專勤隊，由專勤隊依法判斷得否收容或應安置於醫療，值得一提的是，本案B女於外事女警戒護至專勤隊途中，突然情緒不穩，狂抓女警頭髮衣物，讓這位新北市最美麗的外事女警當場花容失色，所幸在外事男警協助下，終於安全往返專勤隊與醫療院所之間。

查處非法外人、失蹤外勞應同時 注重經驗傳承與標準作業流程 (S.O.P)

「標準作業流程」，無論在公務或警察單位，皆已行之有年，例如禁止單警出勤、雙警巡邏相互支援警戒原則；搜身、上銬、逮捕帶離、戒護之標準作業流程等，大家皆耳熟能詳。惟案情變化莫測，在臨場狀況發生時，有時因經驗

而來的應變能力，反而是順利完成任務之重要一環，例如警方查處外來人口時，會遇到外來人口反抗、持他人證件、或報假名字意圖混矇過關；或有被查獲者，從頭到尾保持緘默，不想說話；也有暗藏凶器於隱蔽部位者，這時就須有經驗傳承，以防止脫逃、襲警、偽冒身分事件發生。



最溫暖的冬天，尋尋覓覓的團圓 不一樣的人生，只因有你的出現

◎板橋分局秘書室 巡官黃逸伶



敬言 警察在人民的身旁，總是扮演著各式各樣的角色，是褓母、公僕、救兵，亦或是專責取締開罰單，有著千里眼、鬼見愁封號之人，帶給人們無限的想像空間。在我的童年，對警察的印象依稀記得那褲頭很緊、肚子很大，總是騎著摩托車到處叮嚀年輕人騎車要注意安全。

相隔數年，時空環境變遷，又是個嚴寒的冬天，但蔡老婦人的世界，因為有警察的出現，出現了一道溫暖的曙光，整整十年，等待已久，終於回到那溫暖的家。10年前，一名罹患精神疾病的婦人，離家後便未再返家，在丈夫及親友的尋找下，始終不見老婦人的蹤跡，直到板橋分局尋人高手王閔南接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協助一名安置於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一壽照顧中心十年之婦人返家團聚，也就此展開這一場漫長的尋人之路。



婦與90年4月間萬華分局漢中派出所通報協尋對象資料相符，立即聯繫其家屬，卻發現該戶籍地址無人居住，於是王員便動身前往該戶籍處，經旁敲側擊不斷地查訪左右鄰居，終於得知老婦人之家人早已遷居至三重地區，並致電其家屬，未知其丈夫卻告訴王員：「不要再騙了，我家並不富裕，請不要再打擾我平靜的生活。」便掛上電話，後經王員耐心解說並告知實情，其丈夫迫不及待請王員協助安排指認。

經過了漫長的時日，歷經無數次的比對與查訪，王員終於在1月27日與其家屬一同前往確認，透過見面，其丈夫確定該名登錄為胡智女

之婦人即為自己失散多年的妻子，一家人喜極而泣，相擁互訴著彼此多年來的思念，也落下屬於親人間感動和感恩的淚水。

板橋分局警員王閔南，歷經波折，克服萬難，總算如願協助老婦人返家享團圓，送給徐家人一個最難忘的暖冬。

89年6月間，一名患有精神疾病及語言障礙且身分不明之婦人，被人發現其不知回家的路與自己的姓名，經輾轉送至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一壽照顧中心，並通報全國協尋其家人的情況下，轉眼間就過了十個年頭；大紅燈籠高高掛，家家戶戶都忙著準備團圓飯，大街小巷熱鬧非凡，為這一年來的辛勞寫下完美的休止符，但此時此刻，老婦人因精神上的疾病，無法記起家人在何處，就這樣孤獨的度過無數個春夏秋冬。

某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從新聞上得知尋人高手王閔南的經歷，進而聯絡王員表示希望能協助該案，為此，王員便開始著手調查相關資料。老婦人當初因身分不明，所以登錄一壽中心之姓名為胡智女，造成王員在搜尋作業上的困難，然王員鍥而不捨，根據通報案號，利用各項協尋及警署網路資料中心細心比對，發現老





全民國防、全民動員

—透過萬安演習提升全民防衛動員智能

◎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 警員鄭筱葳

隨著時代的運轉、全球化的改變，國家所面臨的安全問題亦有別於以往。國防法第三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是以現代的國防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為，而是牽繫著整個國家、人民的行為。

國防法將我國國防定為全民國防，旨在點出國防不僅是政府機關的任務，更是全民所要共同參與之事務。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一條也開宗明義指出，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 及全民防衛國家意，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是以我警察同仁更不能置身事外，應作為人民的前鋒，積極凝聚社會大眾全民國防之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國家防衛是全體國民的共同責任，持續進行萬安演習之目的即是在平時培養全民國防的觀念，儲備總體戰力，以防範於未然。主要演練項目為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人車疏散避難、防空避難處所之開設、居民熄滅燈火及關閉門窗等管制作為，例如在各個重要路口進行人車管制，並疏散其至防空避難處所；發放警報警示，通知民眾立即進行避難及防衛作為等，藉由各種防空演練措施，讓民眾了解一旦面臨戰爭或重大災難時，自己所要扮演的角色及擔負的責任，避免於戰時、災難發生時因恐慌或無知造成人民及財產更大的損害。

我國為推動全民防衛觀念，特於90年11月14日公布全民防衛動員法，其第一條即揭示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要能前瞻預判未來可能發生之狀況並採取行動，在平時就必須律定一套管理作業模式，包含事前規劃、事中執行及事後評估檢討，整個體制完善了，還要確實地反覆演練與實施，以有效實現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機先布置、隨時防處（救）之救災原則與策略思考。

在愈趨複雜的國際情勢下，政治安定是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除了硬體方面要有完備軍備機制，更要激發出每個國民內心的防衛意識，增強民眾面對災難應變能力，動員出全民的力量，才能將整個國家力量凝聚在一起。我國國防政策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及國內安定繁榮，人民可以安居樂業，我警察同仁身為人民公僕，更是責無旁貸，除平時針對全民國防課題進行在職教育外，也要將國家政策確實執行並讓全民一同參與，增加民眾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所以在執行萬安演習時，每位警察同仁不僅要落實勤務，也要引導民眾前往正確的地點避難，並疏導交通，確實做好燈火管制，因為事前準備勝過事後補救，災難的發生沒有一定的規則，多一分準備就少一分災難，真正落實演習的各項管制作為，提升全民防衛動員的智能，才能達到全民國防的目標。



候鳥高飛 再會曼陀羅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輔導員蔡幸秀



佛道有云：「本心本性乃自心自性，即是自己行使，無論任何的性向取舍中，一切的作為皆離不開於此規範。」

從事少年服務工作已近7個年頭，面對孩子林林總總的外顯行為及內在的心理歷程，總是考驗著我如何去評估，進而影響後續處遇；兒少保護，乃落實人本之精神；然探究其文化、民情之差異性，時有所感，要了知少年們，一切煩惱根源，理應先行回歸其本心本性，進而提昇自心自性。若無法從靈性當中去耕耘，將自己生存靈性，與實相世界兩相結合，則難有所成。

筆者修持曼陀羅（註1），願提供其真實的資糧，為我服務的有情眾生，來作下化的動作。「曼陀羅」創作常被應用於藝術治療中，它被認為具有統整的功用，榮格是較早發現曼陀羅可應用於心理治療的西方心理學家，他說：「個人的曼陀羅是秩序的象徵，它們在病患身上發生的時機，主要是心靈失去方向或轉向的時候。」（註2）

現今的少年問題，如過江之鯽；若只全然對外顯行為來標籤定義，那無非是落入不知如何來行行之焦慮，不妨將這些被世俗認定偏差的少年統稱為「候鳥」；於是透過「曼陀羅」創作，幫助這些候鳥們，在不使用文字、語言的方式，讓其潛意識與曼陀羅無聲地進行溝通，而這創作過程裡有的是好奇、投射、認同、掙扎、排斥、專注、釋放等心理狀態呈現。

面對這些創作，是心靈能量轉化為象徵的過程；就其用色、線條粗細、數字、各式的圖像來解構其心理變化，就是「心靈能量移動」的一種靜默呈現。就觀其多數所承領的旨意裡，曼陀羅圖形存在著自我心理議題侷限，而無法破除自身與外界關係的束縛，而為心靈能量無法向上提升所致。

當我悄悄為這群候鳥們，創造一處溫暖的安歇之地時，這環境本身就被轉譯為是一個曼陀羅；明知候鳥即將往南飛，去跨過千山萬水的成長重圍，天空再黑，別忘了在曼陀羅的秘境裡，一同歷經建立關係、發現問題、排斥退縮、勇敢面對等轉化歷程，而最終獲得彼此從容的統整。期盼候鳥夢想到達的時刻，相約分享曾有你我相伴的歲月。

註1：曼陀羅（Mandala，音為曼札拉）在梵語中有圓的意義，象徵圓滿、宮殿、宇宙、精粹、聚集等，常被用來作為冥想用途。

註2：Murray Stein，《榮格心靈地圖》，朱侃如譯，台北：立緒，1999，P206。



理想與現實 理論與實務

◎汐止分局警備隊 警員趙明玉

大學生失業潮，開始讓臺灣的父母反思，究竟有無必要讓自己的孩子擁有高學歷？投資了20多年，若念一個大學學歷出來，仍落個畢業即失業的下場，早知如此，又何必投資下去呢？

這是一個臺灣社會顯而易見的迷思，即一念書是為了擁有一份好的工作，把學校當作爭取功名的工具，有時反而讓學生忘了求學的本質乃求知。亦或，即便學子辛辛苦苦取得高學歷，踏入社會，面對的是與學校不同的競爭環境，爾虞我詐；在學時，師長能容忍學生犯錯；出社會，主管或客戶（民眾）則專門挑人毛病，突如其來的角色轉換，常讓社會新鮮人無所適從。

學校是求知識的地方，也可以是認識志同道合朋友的場所，以我之見，念書的好處很多，可是若不能應用於生活，那麼念再多書，也是枉然。

從天堂到地獄

學生生活比起職場生活來說要來的單純多了，對一個熟讀理論，滿腹經綸的學生來說，我想初入社會應該就像從天堂掉到地獄一樣吧。再也沒有理所當然供自己發問的老師，也沒有一起發牢騷吐苦水的同學，或是共同努力的同窗…，許多事情需要自己去面對：與同事間的人際關係，與客戶（民眾）及主管的進對應退…等等，都要重新學習。

我突然發現學校的知識似乎已不敷使用，唯有重新學習，從做中學，才能一步步打好基礎，像是如何與主管（管）應對，如何和民眾打交道，如何與同事建立情誼，都要有不同的應對方

式，一開始覺得很難拿捏其中分寸，現在的我也仍然還在學習各種交際技巧，而這些都是書本中所學不到的，即便是充斥於市面上的書籍，也很難說明箇中奧妙。

理論是否真無用

猶記得還在學時，上過一堂「理論與實務」的課程，教授說許多學生可把理論倒背如流，到了職場卻是被盯得滿頭包，理想與現實，居然差距如此大。對照初下單位的我，也面臨過這樣的窘境，因為覺得工作太累，突然覺得：「早知道都是當警察，何必再多花四年的時間念大學？」那時的學歷對我而言，只像是一個取得更高地位入場券的門票。但當我為了準備三等警察特考而重拾書本時，讀到書中的理論與書中帶來的新經驗與想法，對照工作時所需用到的知識與技巧，我才了解其實理論一直都充斥在生活之中，只是被我想得太複雜了，像教條一樣變得令人難以親近，而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學生時代的我只懂得讀理論，卻沒有身體力行的去實踐，所以會覺得理論不知所云。回過頭看，理論是學者專家研究許多案例，做過許多實驗，再加以匯整出來的精華，要將理論在短時間內吸收，對身為學生的我來說，確實有點難度，而出社會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歷練，再回到書本裡的世界，那時對理論的理解，就又有新的一番體悟了。

當工作充滿生活，像雜物般充斥在自己身邊，不知從何整理起，這時，翻翻書本，讓書中的簡短智慧點醒自己堵塞的思緒，著實有用。



取得平衡

最近有一則廣告台詞令我印象深刻：

「你需要平衡生活與工作」，我覺得這句話拿來套用在「平衡理論與實務」中也說得通，理論雖然是研究者所匯集的精華，但那終究是理想。理想是一種高標準，他設定在人們眼前，要人們盡力去達成，但它不一定可行，也不一定能夠考量到每個人處在不同環境下所遇到的阻礙，因此，如何拿捏其中的尺度，就是身為基層員警的我所要面對的問題。

以最常見的告發違規為例：以道路為工作場所是眾所皆知，無可置疑的違規項目，但為什麼在臺灣，還是有那麼多攤販把活動推車設在路邊，賣鹹酥雞、蔥油餅…等等小吃？是文化下的默許？還是臺灣經濟真的那麼不景氣，人民非得擺攤才得以過活？若真是如此，又何必設定一個違規項目要求員警取締攤販呢？每回取締攤販，見到小販滿面愁容地求情，看到他們身上、臉上因為辛苦工作而佈滿的風霜，我也是於心不忍；但是再看看街道上，因為他們的小貨車佔據道路，造成交通打結，路過的民眾都不方便，我想，我還是必須有所作為，只是我必須做到讓大家都接受。變通的方法是有的，有時我未必會告發，如果真的是因為攤商的關係讓交通打結，那麼請攤商離開另覓他處擺攤，如此一來附近民眾可以方便出入，攤商也不會為了一張上千塊的罰單而苦惱。

這就是所謂的法、理、情。所有的民眾都能夠守法，是一種理想，但執法者還須兼顧「道理」與「人情」。一個酒測值僅有0.01毫克的駕駛，因為遭他人追撞而變為公共危險犯，偵訊過程皆能配合警方，那還有沒有必要將其銬上手銬

並施以拘束呢？我想答案顯而易見，執法，過猶不及。

不斷為自己充電

理論就像是一個人的Know-how，也可說是後設認知（Meta-cognition），它決定一個人對一件行為的理解與解釋為何，使人在做一件事情時，不至於感到茫然與慌亂。

就像我因為念過「輔導與諮商」的相關理論，學到「傾聽」的重要，因此我（儘量）不和前來派出所抱怨被警察開單的民眾吵架；製作筆錄時，我也會用我最大的耐心傾聽被害人的遭遇。我不會覺得傾聽民眾抱怨的自己像個笨蛋，也不會認為做一份筆錄速度慢就不好，因為我知道有這麼做的必要。

這些，不單單是我從工作中學到的經驗，也是我從書中讀到的知識。每次工作讓我感到疲累，我就告訴自己不要忘了找時間念書，給自己充電，不但可以從書中學到一些智慧，也會讓自己在工作時更有信心。理論與實務不應是相對立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合作夥伴，因為有理論，才讓基層人員有目標可供依循；也因為有實務經驗，理論才得以在實踐中不斷被檢視與修正。我期許自己在未來漫長的職涯中，能在工作好好檢視與發揮所學，並從工作中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與知識，成就自己，服務人群。

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督導施威良

「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這本書是澳洲年度暢銷書、也是美國Choice Magazine年度十大好書，野人文化出版社麗真看我有沒有時間PO一些試讀的想法。

內容簡介

梅爾·吉勃遜（Mel Gibson）說「人們總會請我列出自己最傑出的成就，以為我會洋洋灑灑列出許多我的電影，但我最驕傲的其實是我的孩子。」

這是第一本結合科學數據、多位爸爸真實教養經驗、照顧孩子私房好點子等多元角度來談身為爸爸該如何在忙碌工作中也能當「好爸爸」的教養工具書。

本書是寫給相信工作與照顧孩子可以兼顧的爸爸看的；寫給無法任意變更工作型態的爸爸看的；寫給有工作的人看的，無論你是當事人還是伴侶。

書中收錄75位忙碌爸爸的案例故事（從養豬場主人、首相、市長、大主教、清潔工、奧運選手、難民到世界級的富豪都有），每個爸爸都坦率地談論照顧孩子的甘苦、自己犯下的錯誤，而

大部分忙碌的爸爸都希望能做到不因為自己過於成功，而使得孩子有所遺憾；這些爸爸們往往因為情勢所需，所以會用更有組織或創意的方式來照顧孩子。

大部分的育兒書籍會以作者個人價值或主觀認同撰寫育兒技巧，個人的育兒經驗或經過手筆的詮釋難免會流於主觀謬誤。若想讓本書能真正派上用場，就必須涵蓋更廣泛的親身經驗，因此，作者訪問超過75位各行各業中、各種社會階層的父親。整體來說，每段訪問有許多故事看似普通，但每位爸爸也都有許多個人寶貴經驗與觀念值得分享。「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這本書用了十二個章節說明在育兒過程，爸爸會碰到的問題並提出實際案例的建議，說明教養孩子不應該只是媽媽的事。

因為經濟因素「忙到沒時間」的父母親是被批評的，但我也不能認同部分人用很標籤的詞彙說他們「只顧賺錢」這樣的形容，畢竟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人的人生重要事情先後的順序本有自己的看法和選擇。經濟安全能創造小孩的身心安全，不過這也不是鐵律。用純然「我賺錢為了養家」而放棄與小孩相處、陪伴的機會，個人覺得得不償失，失去的是你和小孩的成長時光，也讓小孩的成長過程中，有著空白的父親角色。

「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的書中提及一個例子：

某位爸爸工作到很晚，又煩又累地回到家時，看到5歲的兒子等在門口。

「爸，我可以問你一個小時賺多少錢嗎？」

「兒子，你這樣問很沒禮貌。」

「可是爸爸…我想知道。」

「那好吧，唉，我一小時賺20元。」

「那……爸，我可以跟你借9塊錢嗎？」

這位爸爸生氣了，他告訴孩子，如果孩子想知道爸爸賺多少錢的原因，只是為了想跟他借錢買東西的話，那他還不如回房間上床睡覺，不要那麼自私自利。「我每天都花許多時間辛苦工作，沒時間處理這種事情。」他火大的說。小男



「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
試讀隨論

孩乖乖地回到自己房間，當這個爸爸冷靜下來後，決定去找兒子好好談談。

「我剛剛對你說的話太重了……哪，這是你要的9塊錢。」

小男孩坐起身，開心地笑了。接著，小男孩拿出一些壓皺的鈔票。爸爸看到孩子已經有錢，又覺得有點生氣了。

「你已經有錢了，為什麼還要借錢？」

「因為剛剛錢不夠。」小男孩回答。

「爸，我有20元了，可以買下你一個小時的時間嗎？」

書中這個例子我反覆看了很多次。孩子最需要的安全感，主要在於身心的安全和父母的陪伴，父母親與孩子之間的相處絕對是最關鍵的影響要素之一。和這些忙碌的父母親而言，我是相對的幸運，因為上班時間非常朝九晚五，可以很準時的回家陪我們這兩隻。因我總覺得人生過得飛快，小孩的成长速度更是驚人。如果你在孩子年紀小的時候，就可以感受到這點，那會是很好的事，不要等到孩子們已經要離開家門獨立時，你才後知後覺地發現自己過去錯失多少人生美妙的記憶。

「忙碌爸爸也能做好爸爸」書中，每個爸爸都坦率地談論照顧孩子的甘苦、自己犯下的錯誤，不僅爸爸，我想做媽的有機會也應該認識「爸爸」這個角色，它是台面上的威權和台面下也遭逢育兒挫折的雙重角色。看了這本書，我也不斷反思我自己對「爸爸」角色的定位，我想對於孩子成長的過程爸爸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不只書上說的「陪伴」，對小孩還要有「熱情」。

畢業前夕，找工作的人力網或專家們都會告訴找工作的新鮮人：「除了『錢多、事少、離家近』，還要找一份『有熱情』的工作」。找工作都要有熱情，那要陪伴你一輩子的親子關係，你能不熱情嗎？我不會太擔心以後孩子要面對什麼樣的社會，也不企圖讓他們要多努力去考個全班前幾名？更不知道他們要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迎合未來的生活。人生變化太快，誰說每個父母親都能看到自己的小孩未來成家、立業、抱金孫？我不消極，只是點出事實的態樣。



那我現在 應該給小孩什麼？世界 變化太快，我們真的確定我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生活嗎？還是 他們應該創造出他們自己生活方式？如果我沒辦法教他們連我都不確定的未來人生和生活工具，那麼陪伴小孩一起走過「當下」的人生，陪伴他們一起長大，享受「只要過去就不再回來」的親子育兒時光，那不就是最重要的事情？

當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多變社會，培養孩子有知足感恩的心、有解決事情的能力與責任感，或許是父親這個角色可以施力的地方。如果父母是家中唯二的仲裁者時，某種程度「扮黑臉」已經和「父親」的角色有很緊密的連結，這是很一般的認知，有時候也是難以撼動的標籤。父親的角色，不應全然只是「訓誡」（不過不可諱言，父親的訓誡通常比較「立即見效」），父親還可以是孩子友伴建立、性別認同、生活價值甚至探索未來世界的重要橋樑。

我想說的是，父親當「訓誡」者外的角色，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孩子在追求學習時也能遊戲，追求成功時也能面對失敗，能尊重自己、親愛手足（對我們家而言，異常重要），這樣的孩子即使沒有辦法成為人上人、鳳上鳳、龍上龍，但至少有力氣面對生命，有情緒讓生活變得快樂。這是我的態度，也是一個兩個孩子父親的態度。

我感謝我的父親，雖然他已經不在我們身邊。我希望我們家的這兩隻小孩同樣能從我這裡「遺傳」到人生態度，畢竟我的爸也這樣「遺傳」這樣的家風。



變調的青春—— 談吸毒年齡層的下滑

◎三重分局警備隊 警員王寬行

每當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又有學生在拉K時，心想這個世界是怎麼了，一群人聚在一起，不吸毒拉K、不亂搞轟趴就不算聚會嗎？連單純在學校求學的純樸學生也來這一套，還說不拉K就是遜咖；是趕不上流行；是與社會脫鉤，著實令人無法理解。

雖然在國外，吸食成癮性不大的毒品十分常見，因為在國外標準裡，它們只是醫療用品，而非毒品，更有運動選手、知名人物帶頭在做，因為不但不違法，而且已然成為一種風氣，如果只是自己食用而不販賣，是不觸法的。但在我國法律中，那些在國外被視為醫療用品的毒品，也是會危害到國人健康安全的，所以不能公開販售、使用；在國外自種大麻而不販售是不違法的，反之在國內種植大麻可是件違法的事，是會判刑的。

有心人士常藉著誇張的電視電影劇情與明星脫軌的行為，來誘騙無知懵懂的學子，使之吸毒上癮，成為受自己控制的手下或是財源。這些人以「不拉K就是遜咖」、「吃一次又不會上癮」等藉口，先是以免費給予的方式，讓學子們使用，使單純的學生沾染上毒品，不可自拔。並以老鼠會的方式，一個拉一個、一個牽一個的，使得毒品慢慢滲入到校園之中，毒害年輕學子。日子一久，台灣將如同一些生產毒品的落後國家一樣，在孩子還小時即沾染上毒品，一生與毒品為

伍，體弱多病，無法正常作息，使得國家漸漸地失去競爭能力，成為他國砧板上的魚肉，任人宰割。

所以，如何改變日漸扭曲的社會價值觀與民眾對毒品的認知，才是解決吸毒年齡下滑的根本，因為惟有民眾有正確的觀念，才能使自己遠離毒害，如果只是一味地依靠警方查緝，只能治標不治本。因此，為改善國人對毒品的認知，並遠離毒害的威脅，建議可由下列幾點做起：

潛移默化

時下年輕學子，其行為大多模仿電視電影上的劇情，或是一些公眾人物的行為，因此，每當有新片上市時，其內容大多會變成新一波的流行。例如「海角七號」中的台詞「我是國寶」，或「艋舺」裡的不良幫派的義氣與斧頭，還是柯四海的在人背後舉牌子，都成為年輕人相繼模仿的對象。所以，製作一些好的節目，宣導正確的觀念，風行草偃，才能一步步遠離扭曲不正確的世界，改變日漸偏移的社會風俗。

現身說法

許多染上毒癮之人，也不是一開始就沾到毒品的。他們大多是因為對毒品的不了解，在「吃一次又不會上癮」的迷思下，輕

易地碰觸它，結果就這樣染上了毒癮。在染上毒癮之後，除極少數人以超強的毅力與剛開始毒癮不算大的狀況下，擺脫毒癮外，絕大多數之人，其一生可說是被毒品給毀了。那些人淪為社會陰暗面裡的一員，到處犯罪來尋求毒品，成為社會的亂源；且不知悔改、數入監獄，使其家人身心皆疲憊，進而放棄掉他。可這一些卻大多是不為人所周知曉。因此，製作這些被毒品所害之人的相關報導，並大力宣導放送，使國人了解到被毒品所害之人的悲哀，與不堪回首的過往，藉此宣傳毒品的危害，加深國人對毒品的了解，打破「吃一次又不會上癮」的迷思。

嚴刑厲法

我國現行的法律對吸毒、販毒之人的處置太輕了，關個幾年就可以假釋出來，真的輕到不被人所重視的地步。要知道人心本惡，惟有重法方能使一般人不會輕易觸法。例如新加坡，在那裡，持有一定量的毒品便算是在販毒，而販毒是會被處以死刑，且不會管你是什麼人、那裡人的。因此，在新加坡境內，販毒者一個個乖的跟貓一樣，到處躲著執法者，不敢冒出頭，要不就是另求生路，跑到其他國家去發展。

此外，加強對吸毒者的管控。雖說吸毒者他們也不想再吸了，但是染上了毒癮之後，要擺脫毒品的控制可說是不可能的任務。那種來自於神經系統的痛苦，生不如死的折磨，沒感受過的人是不會明白的。因此，當吸毒者被放出來之後，很快地許多重生的吸毒者就會再一次吸毒、為毒品而犯案。這不是他們不想改過自新，而是毒品就是那麼霸道、那麼使人逃不出其手心，一而再地沉淪下去。

所以，修法使吸毒者在勒戒所中療養，終其一生在監管控制下生活，雖不自由但可以脫離毒品的方案，才能真正解救吸毒者的辦法，降低社會風險。

結語

因錯誤的社會價值，與現行的法律處置太輕，使得國人對於毒品的認知不足，吸毒年齡層逐漸下降，造成越來越多的學子被毒品所害。故提出一些自身的想法，希望能改善這種不良現象。





◎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 警務員鄭朝光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洩密罪？ 兩極化的實務認定

刑法第132條規定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對於成罪與否的界定，因構成要件規範內容，有其解釋空間，而使得認定的標準與範圍，顯得相當游移不定，也造成實務對於成罪條件的認定，出現相當大的差異。實務的作用上，存在著一般性的界定基準，亦即該罪所稱「應秘密」者，必須存在著「國家政務或事務應秘密」相關性，然而司法實務對於此種相關性的認定，仍舊存在著相當兩極化的判斷模式，亦即對於該當刑法第132條所規定的「應秘密」之秘密，存在著擴張與限縮的詮釋方式，同時個案類型，也存在著相當不一致的差異。

採寬鬆解釋

最高法院98年臺上字第6898號判決意旨：「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從而，只要公務員職務上持有或知悉之事項，似乎均屬於應守秘密之事項，自然也就成為刑法第132條規範之行為客體。

採限縮解釋

臺灣高等法院96年上易字第981號判決意旨，其謂「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而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應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利害關係而應保護之秘密

者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固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因刑法第132條之洩密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故所洩漏之國防以外之秘密，亦應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者而言」，從而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無涉者，即難認定有刑法第132條之成立。

學者柯耀程見解

公務員洩漏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的秘密者，有涉及國家保護的國防以外秘密，亦有涉及單純個人秘密之事項，此觀刑法第318條規定甚明，從而個別案件的類型，對於職務上「應秘密」概念的界定，必須嚴格從法益觀念為詮釋，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其成罪與否的判斷，自然不能僅從是否「應秘密」，或是不應洩漏為該當思考，仍須觀察所洩漏或交付者，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保護事項，倘若非屬於此類，例如刑案資料、個人土地財產資料、無涉及國家機密性質的偵查資料…等，應非屬於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客體範圍。

結論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的「應秘密」事項，應從嚴解讀，唯有涉及國家安全事項者，方屬於該條所稱之行為客體，並非所有公務員職務所持有或知悉之秘密，均得視為該罪之行為客體，如無涉及國家安全或對等保護必要的秘密，並非該罪所定的行為客體，如此方得避免該條規定毫無限制地濫用。

本文摘錄自柯耀程著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洩密罪－兼論臺北地方法院97年易字329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頁111至116。



棄而不捨！ 警揪狠心母

◎土城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黃姿萍

誰這麼狠心？把剛生出來的小baby丟棄在大馬路上！新北市土城區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棄嬰案，一名15歲的少女竟然將剛離開母體的女嬰從住家2樓窗戶丟到人行道上，路人發現後報警，警消將女嬰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但仍回天乏術，根據目擊者描述，看到這名女嬰被人從行進中的車輛拋出，一度誤導警方的偵辦方向，幸好經過專案小組「棄」而不捨，除了調閱監視器畫面，清查可疑車輛外，還仔細查訪案發附近住戶才順利破案，替這名來不及睜眼看人世間美好的女嬰討回一個公道！

驚悚！棄嬰扔人行道

2月8日晚間10時許，位在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上一間檳榔攤老闆娘及附近住戶正在屋外泡茶聊天，突然聽到「砰」的一聲，眾人轉頭查看，赫然發現重物撞擊地面的竟然是一名女嬰，當時這名女嬰身上沒穿任何衣服，臍帶和胎盤還緊緊相連，身上鮮血淋淋，女嬰奄奄一息連哭泣的聲音都很微弱，周姓老闆娘趕緊向警方報案，在警方到達前，一群人還幫女嬰加油打氣：「妹妹，要撐下去喔！」。警方獲報後，立即通知救護車前往急救，並趕赴現場勘察蒐證，但女嬰經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檢察官及法醫相驗發現，女嬰頭顱骨折出血，確定是因為撞擊地面所造成，但排除女嬰是在撞擊前遭到傷害。

眾說紛紜 誤導警辦案

經警方查訪案發現場附近的民眾，檳榔攤老闆娘表示，在聽到撞擊聲響前，有聽到鳴按喇叭的聲音，當時抬頭一看，發現一輛機車和汽車疾駛而過，隨後女嬰就被拋出，員警聽到如此重要的線索「如獲至寶」，由於案件經過媒體曝光後，造成輿論譁然，加深警方偵辦上的壓力，專案小組更是不眠不休調閱附近大樓及路口監視器畫面，鎖定多輛汽、機車，詳細清查車主的身分，另外鑑識人員採證過程中，發現其中一輛機

車腳踏墊出現血跡反應，讓員警士氣大振，但經過深入追查後發現，車主及女友都尚未成年，兩人矢口否認，還自願全程配合警方採集DNA檢驗，最後排除兩人涉案可能。

雖然從監視器鎖定多名車主，但最後都無功而返，警方專案小組並不氣餒，研判女嬰遭棄應該是無力扶養或報復心態所為，加上會選擇丟棄在當地，不排除有地緣關係，警方兵分多路，除了持續調閱監視器外，也查訪了校園及社福中心，清查是否有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警方挨家家挨戶查訪案發地點附近大樓住戶，最後終於鎖定住在2樓的一名15歲少女，這名少女在警方訪談時神情怪異且臉色蒼白，雖然他口口聲聲說不知情，還強調自己從未與人發生性關係，但仍被警方發現事有蹊蹺，深入查證後終於露出破案曙光。

科學證據 突破少女心防

警方案發後第三天再度前往勘察，並由鑑識中心人員陪同查訪大樓住戶，發現原先鎖定的2樓住處內廁所馬桶有不明血跡，經鑑識人員仔細比對廁所鐵窗及案發地點，模擬女嬰遭丟棄的拋物線，精準計算出可能拋棄的位置，確認嬰兒是從2樓拋下無誤，警方拿出科學證據攤在少女眼前，同時也苦口婆心對少女曉以大義，這名少女終於禁不住良心譴責，鬆口坦承女嬰就是她丟棄的。原來，又是起偷嚐禁果的悲劇！這名少女因為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7個月，雖然小腹逐漸隆起，但家人都以為是吃太多發胖，案發當日少女在浴室洗澡時意外早產，看到嬰兒連著胎盤血淋淋的模樣驚慌不已，還以為是血塊，用馬桶沖水根本沖不掉，情急之下才將女嬰連同胎盤從廁所窗戶往下丟，造成女嬰頭部受到重創死亡。少女對於自己的行為也懊悔不已，最後警方除了將少女依刑法「生母殺嬰罪」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外，也將追究與少女發生性行為男子的刑責，同時將少女轉介社會、教育相關單位派專人進行輔導、諮商。



巧！

天燈王命案

警天燈節破案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前言

平安夜前夕“十分”不平靜！在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經營天燈的胡姓男子，4個月前才剛假釋出獄，去年12月底平安夜前一晚卻遭人闖入住處，持刀活活將他砍殺身亡，左鄰右舍聽到這樣駭人聽聞的慘劇，都圍在一起議論紛紛，直呼歹徒太殘忍，而這起慘絕人寰的命案，在新北市瑞芳分局警方的努力下，順利在元宵節當天宣布破案，逮到這名行兇的越南籍外勞，破案時機點竟然就在十分地區舉辦的天燈節晚會當日，種種巧合，令偵辦的員警也嘖嘖稱奇，覺得似乎冥冥中自有註定！



暗夜惡煞闖民宅 狂砍17刀斃命

家住平溪區十分老街的45歲胡姓男子，與前妻離異後與68歲的老母親相依為命，胡某四名子女分別住在他處，胡某因為昔日土地糾紛遭人提告恐嚇取財，案發前四個月才剛假釋出獄，回到十分老家繼承家族經營的天燈事業，做的也有聲有色，還贏得「天燈王」的美譽。去年12月23日晚間，胡某才跟住在汐止的女兒通過電話，答應要幫忙女兒處理事情，沒想到晚上就出事，胡某住家緊鄰著鐵道，是棟2層樓的老舊建築，胡某返家不到10分鐘，房內就傳出巨響，一名陌生男子持刀躲在屋內，拿刀就朝胡某頭部及身體狂砍，胡某遭突如其來的狙殺，雖然身強體壯，但也只能下意識舉起手臂抵擋，造成他手臂幾乎被砍斷。歹徒持刀瘋狂朝胡某頭部及身體砍殺17刀，鮮血濺滿了房間，歹徒行兇後從2樓後方陽臺往下跳，死命狂奔逃離現場，死者68歲的老母親眼目睹兒子被活活砍死，傷心難過的幾乎說不出話來。

天燈王招牌濺血 家屬傷痛欲絕

死者住家一樓門口還高掛著天燈王招牌，但如今卻成了兇案現場，圍起了一道黃色封鎖線，家屬哭的傷心，痛罵歹徒太冷血，鑑識人員勘察現場後表示，死者房內床上血跡斑斑，梳妝台也染上大片血跡，凌亂不堪，雙方顯然經過一番格鬥與掙扎，鑑識結果發現死者身上遭到兩種刀器刺傷，現場更留下一只口罩，成了警方破案關鍵！鄰居說，由於十分老街假日人潮擁擠，因此假日禁止機車進入，死者有時會對路過騎機車的遊客怒罵，是否因此結怨不得而知，但死者女兒懷疑父親是因為天燈代理權與人結怨，甚至一開始懷疑是親友痛下毒手，由於十分地區人口數本就不多，流言耳語迅速傳開，增加警方偵辦上的困難。

DNA鐵證 越南殺手現形

單純寧靜的十分老街發生這樣駭人聽聞的凶殺案，左鄰右舍都不敢相信，轄區瑞芳分局與刑警大隊偵八隊及中和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林伯宇指揮偵辦，警局鑑識中心也數度派員到場勘查，現場採獲歹徒犯案時被扯掉的口罩，上頭有歹徒留下的DNA鐵證，警方過濾路口監視器及相關

通聯證據，鎖定一名曾經在平溪地區從事天燈加工的30歲越南籍范氏外勞，發現范某於案發隔天上午曾撥打電話，向越南籍的女性友人說自己跟人打架受了傷，並要友人帶著換洗衣物到十分給他。

警方進一步查出，范某是中越人，對於野外求生術相當熟悉，范某當天殺了人後竟然就這樣摸黑躲在平溪山區一整晚，隔天上午換了血衣後從大華火車站搭火車到板橋，藏匿在新北市中和區一帶。



逃逸外勞涉案 警南下逮人

警方查出這名范某是名逃逸外勞，兩年前來臺打工，原本在從事印刷工，因為受不了雇主對待而逃逸，去年9月受雇在十分地區從事天燈加工，做了3個月後因為逃逸外勞身分曝光，才逃離平溪，他犯案後手機也不敢使用，甚至斷絕跟友人的聯繫，還理了個小平頭，逃避警方追查，由於范某平常都隱身在外勞大本營新北市中和地區，瑞芳分局與中和一分局通力合作，在元宵節當天終於鎖定他的落腳處，順利在高雄市楠梓區將他逮捕到案，拘捕過程范某還一度頑強抵抗，但落網後他鬆了一口氣大嘆說：「終於不必再逃了！」



稱索討工資惹殺機 聲押獲准

范某對檢警供稱，是因為死者曾經到他製作天燈的地方偷竊一顆大天燈，被他發現，死者允諾給他兩萬元遮口費，事後還請他代工做了20多個天燈，但都食言沒給錢，他氣不過，當晚他帶了把長刀從中和搭火車到十分，躲在死者房間一個多小時，死者回來後，雙方爆發口角，范某持刀亂砍，將死者砍的血肉模糊，事後因為害怕，才會到處躲藏，由於雙方扭打過程中，范某被死者扯落一只白色口罩，警方鑑識人員在口罩上採獲可疑DNA跡證，證實就是范某的DNA無誤，范某說，當時他擔心被認出，因此戴著口罩犯案，但警方對他的說詞存疑，若是單純索討欠款，實在沒必要帶著兇器及口罩藏匿在死者住處等候，范某說法漏洞百出，而這只遺留在現場的口罩也成為警方辦案的鐵證，檢方漏夜向法院聲押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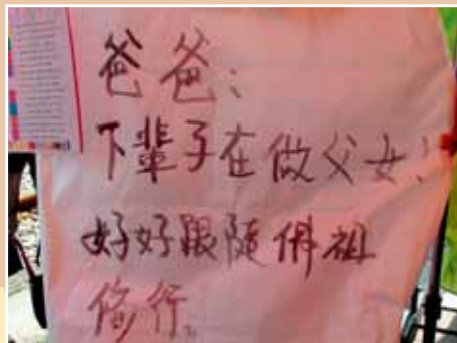
籤詩露破案端倪 家屬感欣慰

死者女兒聽到歹徒落網後更是痛罵：「殺人償命！」希望歹徒能受到應有的制裁，還給父親一個公道，女兒胡嫋婷說，父親出獄後改過向善，不但學得一手好書畫，還虔心向佛想重新出發，工作內擺滿了父親

親手畫的佛像及書法，這陣子父親為了平溪天燈節做了許多準備工作，沒想到夢想還沒完成，就慘遭不幸，案發後女兒胡嫋婷曾去廟裡求籤，抽到的籤詩上頭寫著：「枯木可惜未逢春 如今且在暗中藏婢寬心…還君故作定乾坤」，意思是指破案的時機點會在春天到來前，要家屬放心，老天爺一定會還給他們一個公道，結果真如籤詩所言，家屬直呼：「真的太靈驗了！」

祈福天燈升空 願父親一路好走

破案當天正好是2011年平溪天燈節的壓軸，新北市政府在十分天燈廣場舉辦了元宵節天燈晚會，會場距離命案處只有短短800公尺，屋內圍起的封鎖線還沒拆，上頭好幾張過去他與中外遊客合影的照片，照片中的胡某充滿熱情，洋溢著笑容，親切的招待每一位來放天燈的民眾，並合影留念，但如今都已成回憶，女兒胡嫋婷講到父親的好，眼淚不聽使喚的流下來，內心五味雜陳，看著店裡父親親手做五顏六色的天燈，兩個女兒胡嫋婷及胡佳容也在一盞白色天燈上寫下給父親



的話：「你是我的驕傲…下輩子再當父女」，看著天燈緩緩升空，她們要透過這盞天燈告慰父親在天之靈，願父親一路好走。

痕可疑

警逮肇逃真兇

◎新店分局坪林分駐所
所長林國雄



▲圖一

前言

異樣的刮地痕跡，讓處理員警起疑，抽絲剝繭下終於順利揪出肇逃兇手！100年3月5日下午15時08分，新店警分局坪林分駐所接獲報案，在臺九線北宜公路50公里處，發生自摔交通事故，車禍專責處理小組人員巡佐陳信勇及警員陳春雄立刻趕往現場，並通知轄區石槽派出所前往協助疏導交通，但摔車的騎士在警方到達時已經沒了氣息，現場沒有任何監視器，要還原事故真相難如登天，但人命關天，警方絲毫不放棄。

要命的髮夾彎

北宜公路自從國道五號雪山隧道通車後，車流確實減少許多，但因為北宜公路彎道連連，充滿愛車人士視為挑戰性的「髮夾彎」，更成為許多駕駛挑戰車輛極限的景點，事故發生後，警方抵達現場勘察，發現該處路況相當不佳（如圖一），這名陳姓機車騎士騎的普通重機車，就這樣倒在馬路中央，警方並未發現其他肇事車輛，整個肇事現場就像一般重機車因為過彎不及，失控衝撞對向車道的情況類似。但是從機車損壞程度與現場護欄並未遭衝撞情形看來，讓員警起了疑心。

車損怪異 顯不尋常

兩名處理事故的員警仔細查看這輛重機車（如圖二），發現機車尾端損壞情形與一般自摔車輛不太相同，騎機車自摔若是衝撞護欄，通常都是車頭毀損嚴重，車尾完好，但這輛由死者騎乘的重機車卻摔成這副模樣，讓承辦的員警起了疑心，警方找遍現場沿路的護欄，並未發現機車與護欄接觸的刮擦痕跡，但機車連骨架都折斷扭曲變形，如此撞擊情形顯然相當不尋常。



▲圖二



轉折的刮地痕

員警發現，肇事現場一道長長的刮地痕（圖三），由彎道靠路邊的地方，筆直劃向對向車道馬路中央，但是機車竟然「躺」在雙黃線上，若按照一般車禍現場鑑識，這道刮地痕如何會轉彎？員警依據多年處理車禍事故的經驗，肯定這不是件單純的自摔車禍，一定有其他車輛造成，讓機車反向彈了回來，刮地痕跡才會發生轉折的變化，而造成的外力，幾乎可以肯定就是肇事的兇手。因此，從原本單純的自摔案件，警方大膽假設，認定是起肇事逃逸案，新店警分局分局長金浩明立刻組成專案小組，指示由坪林分駐所分工訪查，不放過任何蛛絲馬跡，決定揪出肇事逃逸的兇手。

警憑熱點 縮小範圍

這件沒有任何線索的肇逃死亡車禍，警方除了確認有第二事故車輛逃逸外，幾乎完全沒有其他可供查證的地方，鑑識人員在現場也未發現肇逃車輛掉落的碎片或是油漆痕跡，更加深後續追查的困難，專案小組從基礎功做起，過濾北宜公路前端與後端的監視器，將每輛經過的汽、機車全都抄錄車號，詳細列出車主，比對可疑，另外警方也從報案人著手，因為報案人親眼目睹車禍發生的經過，可以確定發生點，警方調出報案人

機車車號，縮小範圍，確認報案人路過時間點為3月5日14時59分42秒，以此為時間上的熱點，再仔細過濾前後的大型車輛，希望能有所突破。專案小組比對監視器發現，肇事路段長時間沒有車輛經過，第一輛及最後一輛明顯涉有重嫌，終於發現最可疑的兩輛車，並請車主及駕駛將車輛開往警局前詳細採證，終於在其中一輛車上，發現可疑的跡證！

還原真相 警逮真兇

這名王姓駕駛表示，他在今年3月5日下午15時許開著這輛營業用大貨車經過北宜公路50公里處，看到對向這輛重機車因為過彎不慎失控，自行衝撞對向車道摔車，但雙方並未發生碰撞，員警懷疑他的說詞，加上駕駛強調自己絕對沒喝酒，員警立刻對他實施酒測，當場測得酒精濃度為0.06毫克/公升，謊言不攻自破！鑑識人員順利在這輛大貨車車身採集到與死者騎乘的機車碰撞過的痕跡，王姓駕駛見大勢已去，坦承自己因為害怕，事故發生後將車停在前方，在員警到達前還幫忙協助指揮交通，接著就悄悄離開現場，警方也將他依刑法肇逃致人於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靠著警方的仔細追查，終於還原事故真相，家屬也相當感激警方的大力幫忙，以破案來告慰往生的死者。



Q & A 問題集

◎督察室 督察員葉倉池

車牌篇



話說今年氣候變得跟往年不太一樣，忽冷忽熱又常常陰雨綿綿，所以小池每月固定的鐵馬行常因計畫趕不上天氣的變化而更改日期、路線，碰巧2月某日天氣涼爽又沒下雨，於是小池騎著小鐵馬來個板橋、三重、淡水、金山、萬里1日遊。

由於好久沒有單日騎鐵馬超過100公里了，所以事前的準備要特別充分，尤其是必要的補胎工具、內胎、飲水等，至於用餐就不用擔心了，沿途不怕沒地方吃，錢帶夠就好了，看是要吃石門的肉粽、還是超商的關東煮皆可，接著塗一下防曬油、檢查一下裝備還有胎壓、鐵馬前後之警示照明燈的電量後就出發了。

這次鐵馬之旅大致上跟小池年輕時挑戰的路線大致相同，不同的是以前頂多騎到十八王公廟，另路線上唯一明顯的差異就是多了新北大橋，走這路線讓往來板橋跟三重間方便多了，過程就不多說了，反正大約中午就來到了本日的折返點—萬里，當然第一件事就是要解決民生問題。

一頓茶足飯飽之後，這時耳尖的小池突然聽到暴力的排氣管聲音，不同於一般小排氣量車種改直通排氣管，心裡想著：「不知是牛、馬、蛙中的那輛勁駒呢？」，猛然一看才發現是1輛黃牛，這可不是普通的牛喔！是藍寶堅尼「蠻牛」Murcielago LP640，不過怎麼看都覺得好像哪裡怪怪的，好像少了些什麼東西，最後終於發現原來是車頭沒有懸掛車牌，而且僅於車尾懸掛試車牌，畢竟在國內依規定車輛頭尾皆需懸掛車牌（紅牌重機亦然），當然我們執行路檢的同仁也依規定開單告發，但問題是要依何法條掣單告發呢？茲將相關規定及依據簡述如下：





一、本案車輛雖有申請試車牌並懸掛於車尾，惟未依規定於車頭懸掛，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且注意喔！違反本款是需要吊銷牌照的。

二、本案若車主有申請試車牌並均依規定懸掛於車輛前後，同仁仍需注意試車牌使用之相關規定，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一)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五)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三、另常見民眾以收藏或他種名義進口車輛，未領用牌照行駛道路，除有逃漏稅之嫌外，其車輛之行駛顯有安全之虞。車輛未申領牌照行駛道路之規定如下：

-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駕駛未領用牌照之車輛行駛於道路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二) 車主如依法取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貿易商或經銷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舉發（舉發不扣車，影印上述證明文件隨案移送）。
- (三) 其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因有安全性之虞，除依同法舉發外，車輛並依規定沒入之。
- (四) 車輛無法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規定繳驗上述來歷證明，自屬無法核准領用牌照之車輛，即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除依法舉發外，車輛並依規定沒入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FAQ常見問題集彙整資料。



傳情



◎三峽分局警備隊 警員陶思穎

在與妹妹到臺中旅遊時，偶然看到紙箱王館內有如此讓人懷舊的東西，就把它給拍了下來，也許對許多人來說可能只是一段文明的發展過程，但對我而言，卻喚起了我的過往回憶，剛看到時還有種“怎麼會有如此復古的東西存在”的感覺，即使已經是十年前的事情了，至今仍在我腦海留下無法抹滅的深刻印象。

那是在我國中時期，原本生活平淡的只有唸書、考試以及拿好成績的我，因為一封情書改變了我的枯燥生活模式，從一開始的納悶到後來跟他有了一些交集，可以開心的聊著生活上的瑣事，雖然他同學常常故意在他面前瞎起鬨把我們湊做堆，讓我覺得很尷尬，然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在情人節當天，我們一家人結束聚餐回到家時，看到家裡摩托車籃子裡出現了一大束鮮紅欲滴的玫瑰花，仔細一翻裡頭有一張寫著祝賀詞的小卡片，可是卻沒有署名是誰送的，當時我有猜到可能是他送的，事後求證也正如我的預測，現在想起來，才發現當時我們都太天真，以為刻意的追求就能讓平行線的兩個人變成有交集的交叉線。

後來在高中補習班遇到，但我卻完全認不出來，是他塞了一張紙條給我，才知道原來那個老是对著我微笑的高大男孩是他，我想我不能否認我們真的非常有緣，但感情這種事情還是要有感覺才行，一廂情願的愛情不能算是愛情。

上了高中大家一起在補習班為了升大學而努力的衝刺，忙碌

之餘班上流行著寫信給好朋友、交換日記等方式來增進彼此的交流，我們擁抱著單純的快樂，雖然偶而的小鬥嘴無法避免，但我們班仍舊團結且非常有向心力，最好的證明就是我們班每次運動會的田徑比賽跟接力賽等平均下來都是第一名。

現在的我已經踏入社會超過三年，目前從事警職工作，由於是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接觸，要去學會如何適當的應對進退，才能將工作任務圓滿達成，去年八、九月參加好久不見的國中同學會，十幾位同學聚在一起談論著彼此的近況，回想起之前單純的學生時期，再看看每個同學臉上多了歲月走過的痕跡，只能感嘆我們真的老了，當初的美好時光已經不會再有，唯一可以證明我們有過的共同記憶就是來往的書信、以及那些泛黃的舊照片，隨著年紀增長，大家越來越少聯絡，各自生活圈也有所不同，但不變的是我們之間還有歷久彌新的友情維繫，透過友情把來自不同生活圈的我們串聯在一起，那晚聚餐看到同學們都還記得我真的是非常感動。

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是門深奧的學問，現在還常懷念著以前單純的我們，人與人的感情是時間累積出來的，老夫妻緊握著手、互相扶持的畫面，總讓我感到無比的溫暖，縱使現代科技發達，一封e-mail或是一通電話就能簡單的傳達出我們想要跟對方說的話，但下次不妨拿起筆，用信紙代替e-mail，將你的溫暖傳達給對方，收到信的感覺有真實感多了。





向石灰學習—— 給警界的年輕朋友們

◎三峽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劉東原

石灰產自深山，採礦工人歷盡千辛萬苦開鑿出來，經過窯爐以高達攝氏1,100度烈火的焚燒，最後變成潔白的粉末，他日無論被使用到什麼地方，都是以清白面目示人。在油漆未廣泛運用作為建築材料之前，石灰加水曾經是農業社會先民粉飾泥牆的重要塗料；在我們受教育的成長過程中，老師在講臺上口若懸河，用石灰製造的粉筆在黑板上寫了又擦，擦了又寫，多少個春去秋來，培育出無數國家棟樑與社會菁英，並傳承了千百年來古聖先賢的知識和智慧；吾人日常生活中，糖果餅乾等零食包裝，內有一小包標示「不可食用」警語的乾燥劑，它的主要成分也是石灰。石灰雖然只是看似不起眼的礦物質，卻在人類邁向文明的進程中，扮演著一定程度的重要角色。

15世紀中葉，我國明朝遭受蒙古瓦剌部族入侵，「土木堡」一戰，明軍大敗，皇帝被俘。當時為官清正、不畏強暴的于謙，臨危授命出任兵部尚書，率軍打敗瓦剌軍，救萬民免塗炭，拯社稷於危傾。然不久竟以「謀逆罪」被誣陷害死，後雖獲平反還其清譽，卻已蒙冤近十年。于謙善詩文，詩風剛勁質樸、格調清雅，其代表作之一《石灰吟》：「千錘萬擊出深山，烈火焚燒若等閒；粉身碎骨全不惜，要留清白在人間。」托物言志，以石灰自喻，映襯出他的堅強意志與高潔品格，歷代諸多知識份子咸認此不朽名作最能彰顯生命價值、代表人生境界。筆者以一個警界老鳥的觀點，從警察的出身來歷、工作特性及理想願景等角度切入，闡

析「石灰吟」所蘊含及呈現的四種精神和境界，以就教諸先進前輩，並期勉甫進入警界的新夥伴們。

千錘萬擊出深山

龐大的警察組織中，無論是高階或基層，亦無分男性或女性，每人選擇從警之初衷各異，時代背景也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未曾聽聞有含著金湯匙出生，而甘願獻身治安維護工作者。換句話說，多數是來自家境清寒或僅能勉持之小康家庭。在20多年甚至更早以前，投考警大或警專者，極大比率是來自經濟水平相對較落後的中南部鄉下學子，離島之澎湖、金門子弟也不在少數。這些原在山之巔、水之涯的窮鄉僻壤小孩，由於成長過程中獨特的生活磨難與淬練，個個都似隱藏深山的石灰礦，歷經天地玄黃、宇宙洪荒，任憑風吹日曬雨淋，在採礦工人千錘萬擊的斧鑿開挖下，忍受痛苦煎熬，砥礪出堅韌的生命力，並練就一身適應環境的超強本領，畢業後獨自在異鄉艱苦打拼，為社會為國家辛勤奉獻。相信目前年紀已過知天命之年的學長、前輩們，感受最深刻。

烈火焚燒若等閒

前已述及，石灰的製造過程中需經過窯爐以高達攝氏1千度以上烈火焚燒，但它卻「若等閒」，好像平常一樣。目前在工作崗位上的夥伴們，無論是畢業自警大、警專正期班、二技或任何班別，包括近年參加基層警察特考受訓分發的生力軍，每個人在警察



養成教育過程中的訓練是不畏艱苦的，經過嚴格考驗之後，始能穿上警察制服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此外，在實務的警察工作中，有形無形的危機無所不在，當面對凶惡歹徒時，下一秒會發生什麼狀況誰能逆料；攔檢迎面疾駛而來的車輛，駕駛蓄意或不慎方向盤一偏，可能又是一樁血淋淋的執勤意外；頂著攝氏38度高溫，穿著防彈衣在烈日下巡邏、路檢，其艱辛程度與烈火焚燒所差無幾；勇於任事、依據法令、本乎專業及良知執法，認真為民服務，卻無端遭不理性民眾或「檢舉達人」惡意不實指控，面對來自上級、民代、媒體的調查、質疑、追問等一連串身心煎逼，假如沒有「若等閒」的平常心修養，以及寵辱不驚的人生智慧，壯志雄心恐早已被似是而非的流俗價值觀所磨消。

粉身碎骨全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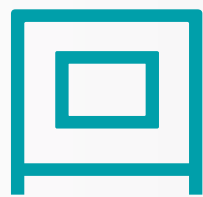
石灰燒製完成供人使用，必須壓碎成粉末，說得形象一點，便是「粉身碎骨」。臺灣解除戒嚴迄今剛好4分之1世紀，20餘年來，槍枝、毒品、黑道幫派成了治安的最大挑戰，執法安全與權威備受威脅。每見到員警為查緝歹徒或執行攻堅任務，爆發警匪槍戰，甚至造成同仁傷亡，警眷悲憤激動在媒體鏡頭前呼天搶地、哭喊良人的畫面，相信同為警察的你我心裡難免會傷心不捨一段時間。由於他們「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無畏精神，不惜「粉身碎骨」甚至犧牲性命懲奸除惡維護治安，點點滴滴累積下來，才漸漸喚起社會各界及輿論對警察的關注與支持，

從而改善執勤裝備，爭取並提高危險加給與超勤津貼等實質福利。吾人今日得享有相對較優渥的待遇，能不時時感念他們的犧牲奉獻嗎？

要留清白在人間

石灰的顏色是白的，不管寫在黑板或刷在牆壁上，都把自己潔白的顏色留在人間，象徵清白和高潔。歷史上之聖賢或偉人，終其一生能立言、立德、立功，所謂「三不朽」者並不多見，能有其一者，已屬難能可貴。對警察而言，在世間留下清白的好名聲，實為人生最高的價值。筆者以為，清白有兩層意義：其一為「辨是非、別善惡」，在世俗可能錯誤的認知或價值中，必須有勇氣和能力分辨是非善惡，雖一時遭誤解，仍應堅持有所為或有所不為，即《孟子》所稱之大丈夫：「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其二為「樹立典範」，個人言行、理念、人格、學養足為當代楷模，縱千百年之後，仍為後世所景仰稱頌，並永續放光發熱。

甫踏入警界的年輕朋友們，選擇加入警察陣容一定有你（妳）的理由，無論現在的階級職務是什麼，也不管是否準備長期在警界發展或日後另有更高明的規劃，人生境界的高低，由自己決定；生命價值與意義，靠自己創造。能像石灰經得起千錘萬擊、烈火焚燒、粉身碎骨試煉的人，必將在人間留下永垂不朽的尊貴與清白。



◎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 警員闕之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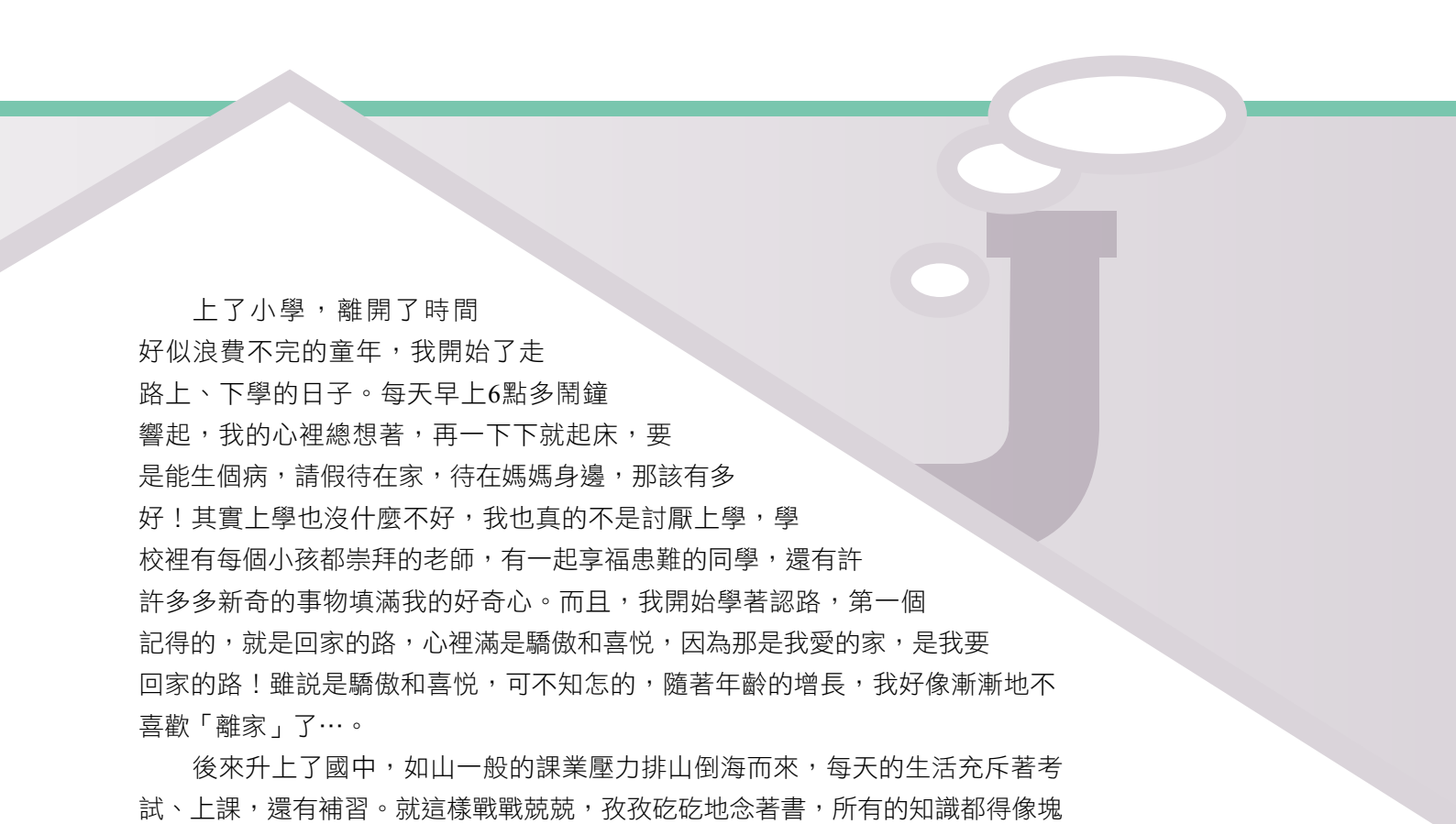
家



家是什麼？對許多人而言，家是人們心中最溫暖的避風港；對滄海漂泊的俠客而言，緣生何處，四海皆可為家；對我來說，家是一幢可充滿各種能量的魔法屋，是心中最純粹可靠的歸屬感。

人總是這樣的，失去過才懂得珍惜；若不是離家的衝擊，我不會深刻體會回家的美好！

小時候，家是一種理所當然的存在；是那麼地自然擁有，我所看到、所聽到、所呼吸到的每一秒，就是家，是偷不走，也跑不掉的。記得每到了傍晚（說是傍晚，其實只要熬過了媽媽規定的午休時間，就迫不及待地往外跑），我總愛拉著妹妹和鄰居的玩伴們膩在一起，時而踩著三輪車飆速，時而玩起「紅綠燈」、「老鷹抓小雞」等追逐遊戲，常常又扮起家家酒，當媽媽、當老師、當醫生，非得玩得笑聲不斷，滿身是汗才過癮。總是要賴到太陽西下，媽媽三催四請，威脅著把棍子請出來時，才心甘情不願的踱回家。然後心理期待著，明天下午短暫的「離家」。



上了小學，離開了時間
好似浪費不完的童年，我開始了走
路上、下學的日子。每天早上6點多鬧鐘
響起，我的心裡總想著，再一下下就起床，要
是能生個病，請假待在家，待在媽媽身邊，那該有多
好！其實上學也沒什麼不好，我也真的不是討厭上學，學
校裡有每個小孩都崇拜的老師，有在一起享福患難的同學，還有許
許多多新奇的事物填滿我的好奇心。而且，我開始學著認路，第一個
記得的，就是回家的路，心裡滿是驕傲和喜悅，因為那是我愛的家，是我要
回家的路！雖說是驕傲和喜悅，可不知怎的，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好像漸漸地不
喜歡「離家」了…。

後來升上了國中，如山一般的課業壓力排山倒海而來，每天的生活充斥著考
試、上課，還有補習。就這樣戰戰兢兢，孜孜矻矻地念著書，所有的知識都得像塊
海綿般地快速吸收消化，否則時間真的不夠用；熬了3年，終於考上了第一志願。
進了高中，我只能說，這真是個無底洞；循著國中的教育模式，一切的份量都是加
倍再加倍…。這段日子裡，我的交通工具由11號公車變成了雙輪鐵馬。由於前一晚
熬夜讀書，早上總是在飆車，趕在學校打鐘前一刻到達；下課後接著補習，等到終
於能回家後，星星和月亮早已掛在夜空好久好久了。

曾幾何時，回家的路變得愈來愈遠…相較於上學的倉促，回家時我總喜歡慢
慢地騎，輪子慢慢地轉，風徐徐地吹，我哼著歌，享受著夜的靜謐和美麗；心裡期
待著，打開家門的那一刻，迎接我的是溫好的牛奶，切好的水果，和家人滿滿、滿
滿的愛。

要說真正離家，大概是讀警專的時候了。記得預備教育時，每個同學都承受
極大的震撼，幾乎每晚就寢都是伴隨著室友的啜泣聲入眠的。但，我還倔強著…當
時我和爸爸的升學理念不同，卻因為從小就是個聽話的乖女兒，實在不忍心讓爸爸
失望，只好乖乖入學了。我的心裡卻是賭著氣的，打電話回家不掉淚，嘴巴不說
累，心裡不認輸…但我深刻的體會到，我有多麼的想家，我是多麼地——渴望回
家。直到現在分發上班後，要回家是更難了！雖然媽媽常開玩笑地說我回家就像是
在住旅館，匆匆忙忙睡個兩晚，又要回北部工作了！但我心裡知道——「家」是不
一樣的。不論我長多大，爸媽總是怕我在外吃不飽、穿不暖，家總是張開雙臂歡迎
我，撫慰我疲憊的心，充足我所有的能量。回家的歸屬感，是無可取代的！

人，總是要離家的。艾倫·狄波頓在<旅行的藝術>一書中說：「離開，是為
了再回來。」因為離家，我深刻地體會回家的美好。聽著廣播裡順子唱著：「回
家，回家——溫暖的感覺，熟悉的味道…」我想，就是這感覺和味道，構築了
「魔法屋」的能量，建立起家的歸屬感！

我現在，好想回家…。



蛋餅的滋味

◎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 警員林聖雄

在4年前，1個寒冷的冬天，1個身懷6塊腹肌的男人來到了板橋市上班，人生地不熟的心裡總是有點不安。很慶幸同事的親戚剛好有房子出租，雖然小了點，但也將就著住，而且對街就有間豆漿店，吃東西真方便，多好啊！離家的心情是很孤寂的，也許只有風聲細細傳來鄉音，聊慰男人的心。

話題

下班時候總是深夜了，沒想到這穿制服的工作這麼累人。適應新的環境，學習工作的繁複流程，制度的矛盾，一切的一切都在考驗著男人面對職場的心態。簽了名繳了裝備，男人騎著高手100，頂著12度C的寒風緩緩回家，冰冷的雙手搭配作響的肚皮，還蠻悲情的。

也不知道這男人到底是懶，還是喜歡吃同樣的東西，走同樣的路，做同樣的事情，或者只是習慣堅持。

「1碗豆漿和3個蛋餅」，每天都吃一樣的東西，吃到只要走進店門口，店員就知道開始煎蛋餅了。

就這樣每天吃，吃了3個月，直到有1天那個女孩走了過來。

女孩：「ㄗ…先生，可以問你1個問題嗎？」

男人稍微抬了頭制式地回答：「請說。」

女孩：「你怎麼每天都吃一樣的東西阿？我們家還有很多好吃的可以選啊～」

男人注意到她的臉頰上有個深深的酒窩：「因為我懶得去想要換吃什麼，每次都一樣就不必花腦筋了，不是嗎？」

女孩：「呵呵，說的也是，那…你慢慢吃喔！」

店門前又有人進來了，她轉頭過去正準備開口招呼。

看著女孩右臉頰上的酒窩，這男人頓了一下…

男人：「小姐，今天的蛋餅是不是沒加鹽，口味淡了。」

女孩：「真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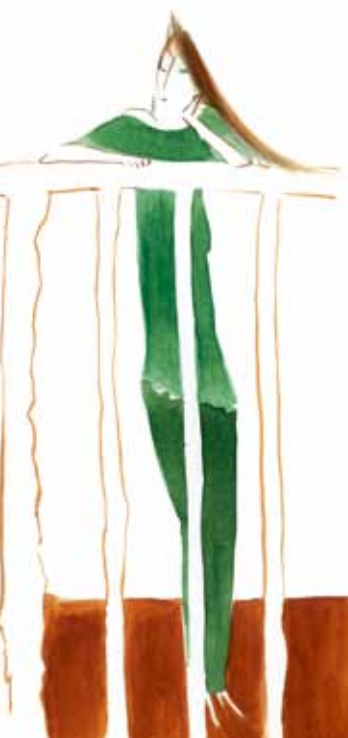
男人：「我在這吃了3個多月的蛋餅，每天至少吃3個，那大概一共吃了超過100個蛋餅，口味有變化我想總該吃得出來吧？」

女孩：「對喔，那…我幫你重新做3個好不好，不好意思…」

男人：「今天我吃不下了，我明天再來，再給你1次機會如何？」

女孩：「嗯嗯，那我明天絕對不會讓你失望的！」

不知為何男人心裡有股莫名的喜悅，也許每天接觸的人、事、物大多屬於自私、冷酷、現實的層面，而忽然冒出1個充滿自信、樂觀、俏麗的女孩，讓他的心稍微溫暖了，思緒有些波動了吧。



同類

男人還是每天上門，而女孩也是每天都在，接觸的越多也越來越認識。原來女孩是從南部上臺北工作，工作的時間是凌晨3點到上午11點，難怪不論男人吃早餐、宵夜她都在啊。女孩感覺這男人穿制服上、下班的時間真的很奇怪，好像亂七八糟的，只是每天下了班臉都很臭，好像永遠都睡不飽的樣子，然而去吃早餐準備上班時也是滿臉倦容。

男人覺得這女孩真神勇，每天都深夜勤，而且很少休假，可是卻常常帶著自信的笑容。男人跟女孩透過MSN聊天，互相談論工作上的事情，他細述碰到的困難或者趣事，從法律上的見解到處理案件的標準作業流程，面對不同民眾用不同的手法解決問題。她說著店內的分工或者和同事相處的難題，從結帳、煎台、炸鍋到蒸籠，臺灣員工到外籍同事之間的溝通、協調問題。她和他都覺得從某個角度來看，他們是同類。簡單來說，就是都在克服職場帶來的挑戰，另外也是用時間與健康來兌換新臺幣。

男人在職場上是剛強的，對自己要求相當嚴格，但是往往不由自主把同樣的標準套在其他人身，造成與同事間因為認知差異而產生摩擦；女孩在工作時卻是柔弱的，一半緣於老闆未充分授權其人事管理的權力，一半是善良溫柔的個性使然，常常因為同事不太認真執行她的命令使得物資浪費、品質不均直接影響客源，當然會讓老闆責難。

他和她漸漸的互相影響，男人學會在小處圓融，慢慢經營人際關係；女孩學會有所堅持，在該硬起來的時候，不再退讓。

某天…在MSN上

等待雨，是傘一生的宿命：「那你休假都做什麼事情打發時間阿？」

歲月神偷：「喔，大概都是去找我男朋友吧。」

等待雨，是傘一生的宿命：「嗯，我有點累了，先睡了。」

歲月神偷：「嗯…那晚安囉… 881…」

其實這個問句，是男人心裡考慮很久，一直不敢問的。

女孩愣了一下，也瞬間明白了些什麼。

繼續

男人繼續吃著蛋餅，喝著豆漿，他知道自己沒有什麼機會，心裡確實有點沮喪，可是他換了個想法：「難道我不試試看就要放棄了嗎？沒這麼瞎吧？」

他下了決心，要盡全力贏得女孩的心，即使…早已經存在一個非常大的障礙，可是套一句世界盃足球賽的俗話：「難道有守門員，就沒辦法得分了嗎？」

為了這句話，男人機關算盡，極其所能，放手一搏。

有時候，男人12點下了班不睡，死撐活撐到2點打電話叫她起床上班，然後隔天上班就好像行屍走肉…

有時候，剛好上早上10點到晚上10點的班，嘿…他還早上提前起床去吃1回蛋餅晚上下班再去吃1回，只求和女孩多說個幾句話…結果就是6塊肌慢慢變成1大塊肌。

女孩說，想換工作，但是求職網站上的履歷自傳不太會寫，男人就自告奮勇熬夜幫她修飾文辭、稍作增減，告訴她面試時該注意的事項、提醒她表達企圖心及遠景。





女孩說，男朋友老爸去世，依風俗參加喪禮後需要7片榕樹葉，男人馬上狂奔到農村公園撿了7片葉子給她，後來自己想了想，還真是傻呀！這不是變相幫助敵人嗎？

女孩說，最近全家便利商店推出原子小金剛的公仔組合好可愛，因為女孩本來就有蒐集ASTRO BOY的東西，於是男人就花了2個星期時間、新臺幣6,000元買了10條紅色萬寶路集點數，然後到轄區內每間全家拜託店員幫忙更換不同的公仔湊成1組6隻送給女孩，6隻公仔換得1個燦爛的笑容，男人頓時感到滿足…後來才發現，拍賣網站上1組只要350元，真瞎啊!!

女孩說，想參加公職考試，但是公文格式不熟悉，男人專程上微軟網站下載OFFICE外掛公文編輯軟體，還慢條斯理的向她解釋公文如何製作、編輯與應用。

女孩說，慘了！機車被拖吊了，男人冒著被抓包的風險騎公司的車穿著制服殺到板橋後站載她到大漢橋下公家拖吊場領車，臨走前場內的同仁笑著說：「學長，不錯喔，幼齒喔」，男人連忙答：「朋友，朋友而已…唉…」

女孩哭著說，店裡的員工消極抗拒她的指揮，老闆沒完全授權給她，和男朋友因為小事吵架、冷戰，身體又感冒、熬夜不舒服，男人林林總總聽了2個小時電話抱怨，還耐心的安慰她，讓她釋放壓力、當垃圾筒。

下場當然就是隔4小時鬧鐘被自己摔爛，上班又遲到了…

這段期間，男人不知不覺又吃了3個多月的蛋餅加豆漿。前前後後，估計吃了超過200個蛋餅了…

尾聲

女孩當然感覺得到男人帶給她的溫暖，也知道這男人真是徹徹底底的行動派，用行動來表達自己的心意。也曾考慮是不是放棄現在的感情，接受男人的愛。

男人明白女孩的猶豫，也同時和疲憊的身心拔河，是不是就到此為止努力已經夠了呢？乾脆來個了斷吧？

找了一個乾冷的天氣，是星期一，他們去吃關東煮，入口即化的菜頭加上甘醇的柴魚湯頭，軟Q的豬血糕配著甜甜的醬料，一整個就是溫暖～。吃完到附近的公園散步聊天，女孩坐上鞦韆，男人輕輕地推著，問著：「你感受的到…我很努力嗎？」

女孩：「當然感覺得到，我又不是冷血動物，你所做的一切，比我男朋友為我付出的多出太多了。」

男人：「然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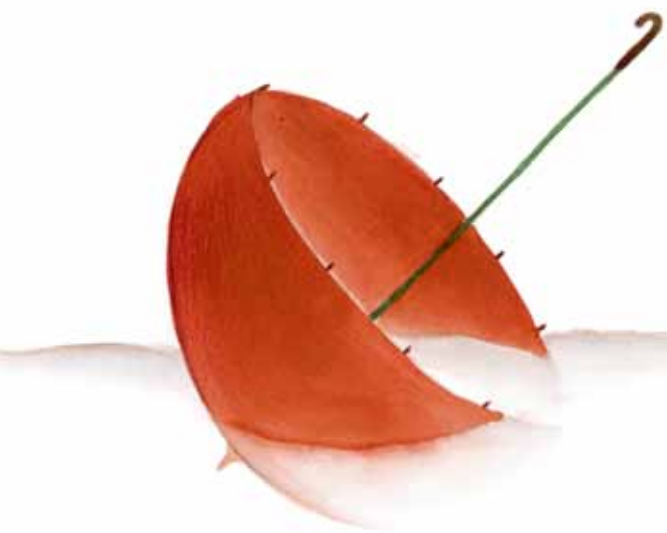
女孩：「可是，我必須坦白的說，我放不下他。」

接著是一陣沉默。

男人嘆了口氣：「那就這樣吧，我們是朋友，我不能再造成你的困擾。」

忽然間飄起了雨，風帶刺呼嘯著，女孩的視線模糊了。男人回家途中，不斷想起女孩帶著酒窩的笑容，胸口就像是破了一個大洞，無法癒合。

過了不久，女孩調去其他門市上班，男人也不再去吃蛋餅了。等待雨，是傘一生的宿命，但是雨過，天未必放晴。





決戰北京

◎板橋分局秘書室 巡官黃逸伶

蔚藍的天空，飄揚的旗幟，披上嶄新的戰袍，又是一場艱辛的旅程，只為了運動員最後的戰場——奧運。

「射擊」是一項靜態的運動，一項伴隨著我十年卻依然熱愛的項目，從高中時期開始每天不斷的練習，沒有假日，沒有教練，只是一個人傻傻的獨自摸索，參加大大小小無數個比賽，累積數千次失敗的經驗，為了那最後一點點的進步空間，「不放棄、不認輸」，這就是我的生存之道。

歷經了十年的集訓和比賽，我來到了北京，一行人風塵僕僕的抵達北京國際機場，迎面而來的是大批的媒體及工作人員，每張面孔都帶著笑容歡迎著我們到來。



水一起帶走吧！

天邊露出微光，揸上行囊與教練團浩浩蕩蕩前往比賽會場，生平第一次感到大家的關注全在自己身上，因此，開始感覺到了緊張，雖然知道這是不該有的情緒，但面對這樣的比賽，有誰是能不緊張的，心跳聲、呼吸聲還有夾雜著教練睡著的打呼聲，全都盤旋圍繞在耳裡，我真的很緊張，我確信、我堅信看見了



好不容易辦完所有手續來到選手村，清幽的環境讓大夥總算可以好好的休息。順帶一提的是，這裡的餐廳是24小時全天供應，有來自世界各國的美味料理，餐廳大到騎腳踏車要花五分鐘的時間才能繞完，整個選手村內應有盡有，食、衣、住、行樣樣便利，還有免費的洗髮、洗衣、歡唱、電影、健身房及遊樂設施等，晚上廣場上還有大型的表演供世界各國的選手們紓解壓力。

第二天調整好備戰心情，搭上選手村專車，經過漫長的車程抵達射擊場館，座落於北京郊區的大型靶場，是為了這場國際盛事而新建，裡頭規劃的非常完善，各個項目的場地都展現出籌備比賽的用心。這次我參加的比賽共有2項，除了拿到奧運門票的10公尺空氣手槍外，還報名了25公尺運動手槍，2種槍打法上與警用槍差異很大，單手、側站、右主視眼再來就是板機重量與子彈口徑大小；經過幾天密集的訓練，此時此刻的我，已經不是在練習技術動作，而是練「心」，如何能用心、專心與安心，比賽忌諱在乎結果，怕輸只會讓自己輸更大，「平常心」說來簡單做得難，因為挑戰奧運本來就是件不平凡的事情，除了把心思投入於練習中，其他的就隨練習中的汗

自己微微顫抖的雙手，煞那間，不戰而敗、不攻自破的觀念點醒了我，既然要輸也要大戰300回合才可以輸，放眼望去，前面的選手抖到連我坐在五公尺遠都看的一清二楚，所以，怕什麼？無敵啦！



決戰北京



2008/08/10



上，享受那股清涼的微風，比完賽了，一天下來腦細胞死傷無數，放空是現在唯一想做的事情，在高手雲集的競賽場上成績排名中間，心情沒有預期中的失落，沒有眼淚也沒有滿腹苦水，只記得離開靶位的那瞬間，教練的一個微笑，無聲勝有聲，謝謝他一直以來給我的鼓勵，像爸爸一樣的教練，能一起走進奧運殿堂是我一輩子最綺麗絢彩的夢。

全世界最漫長的75分鐘，就在我置身於北京的第5個早晨，當我立於靶位的前一刻，想起了警大教練的一席話：「因為選上奧運，鎂光燈自然都照向你，但比賽落幕後，你要學會照亮自己。」靜下心來，比賽不只這一場，為何要在這場比賽後設下句點，壓力與負擔都是自己給的，所以，不求成功不怕失敗，做就對了！

夜晚的星空很美麗，躺在宿舍旁的大石塊

隨著奧運落幕，重回校園為特考而準備，雖然不是那麼的順遂，但在今年也如願致力於警職，目前的我，離開了射擊，為工作而努力，公文取代了一張張的靶紙，雖然很捨不得苦練了十多年的心血變成回憶，但警察的光芒卻照耀著我，讓我發現了人生中另一道曙光。

最後感謝一路相隨的夥伴，以及我最愛的媽媽，有你們真好。



從痛苦到痛快的運動 慢跑

◎板橋分局督察組 巡官黃冠銘



民眾稱我為「有點胖胖的警察」

從小到大我對運動就沒有多大的興趣，對於全壘打歡呼聲無動於衷，對所謂的運動明星也沒認識幾個，「運動」對我來說，向來只是名詞，從來不會是動詞，我的運動原則跟大多數的人一樣，能躺就不坐，能坐就不站，能走就不跑。

從警察學校畢業後，每天上班工作、下班睡覺，喜怒哀樂都在上班中度過，日復一日，也就習慣這種日子，身體也習慣了不動。平時選擇以「吃」的方式來釋放累積的壓力，雖然滿足了口腹之慾，卻胖了腰圍，體重逐漸以每年約2公斤的速度持續的成長。

還記得以前在派出所處理案件時，民眾來派出所找我，因不知道我的名字，總是以「有點胖胖的警察」來描述我，值班同仁一聽，就知道是我了，雖然常常如此，卻依然沒有對我造成太嚴重的刺激，因為我認為比我胖的警察比比皆是，我又不是最胖的。

每年上、下半年的2次常訓3,000公尺跑步測驗，始終是我的夢魘，運動場7圈半的距離，通常是跑了3圈後，我就無法再跑下去，剩下的只好用走的，回來後，腳和腿上一定都貼滿了酸痛貼布，而且往往要持續酸痛好幾天後，才能恢復正常，想一想，我真是一隻十足的飼料雞。

從「不得不」到「甘心願意」的改變

民國95年有幸進入警察大學就讀二技，這2年也是我對慢跑運動產生興趣的轉捩點。剛入學時，每天最怕的時刻就是清晨，因為迎接我的就是痛苦的3,000公尺跑步，而我總是在落隊的隊伍裡，真是苦不堪言。而每學期的開學及學期末都要測驗，而且要求每次的測驗成績都要比前次要進步，記得第1次測驗，我拼了老命跑，但是跑不進18分內，甚至還跑輸年紀比我大的女同學，這開始讓我覺得面子掛不住了。

入學3個月後，我的成績雖然進步了些許，但對慢跑還是卻步，適逢紀政女士來校推廣每日健走1萬步的活動，為了鼓勵同學們能持續下去，學校還推出累計路程數可以加分的方案，讓許多同學下課後都往操場上跑，當時我覺得不錯，也加入這個活動，不過我不是為了加分，而是為了健康，每天看著累計的路程數，讓我慢慢的對慢跑運動有了興趣。

學校時常舉辦各項活動，在拔河、籃球、排球、壘球及跑步等競賽中，為了表現出同隊一條心，就必須在運動場大聲為比賽的同學嘶吼吶喊加油，在籃球場站出來為裁判的不公而抗議，因此逐漸地認識各種運動項目，並了解為什麼會有人半夜不睡覺爬起來看棒球比賽，因為我後來也

常陪同學半夜從棉被中爬起來為王建民加油，漸漸感受到運動的迷人之處。

志氣加耐力 龜兔賽跑也不怕

我很羨慕同班同學黃順良，現任職於淡水分局巡官，我想不透他的體力是從那裡來的，常常看著他先去游泳，接著跑3,000公尺，結束後又轉往健身房練舉重，這位步入中年的男人，在校測驗3,000公尺，每次都跑入13分以內，我沒有辦法像他這樣玩，只好一個人默默地在操場上跑。因為我的運動神經比較差，跑步姿勢又不好看，所以他都會笑我。還記得有一次，我在操場上被一位跑的很慢的女同學追過去，黃順良大笑不已，我對他笑笑，還擺出兩手一攤沒關係的姿勢，這種舉動著實讓他笑了好久。但是有一天，我將累計近400公里的慢跑里程數給他看時，他不可置信的眼神，讓我又擺出沒關係的姿勢，驕傲了好久，從那時候起，他再也不敢笑我了，也因為這樣，我愛上了慢跑，一直跑到今天累計將近2,900公里，目前正往3,000公里的目標邁進，雖然我的跑步姿勢還是不帥。

記得看過一篇網路文章，日本的管理大師大前研一曾說人的一生中要做十件事，其中一項是選擇一項有興趣的運動，能持之以恆的運動，我選擇了慢跑。剛開始接觸跑步是痛苦的，到後來利用空堂課的時間，與同學在操場上一起慢跑，讓身體習慣了跑步的節奏感，跑的距離也能夠逐漸拉長。在學校時我常找黃順良同學一起跑步，可是他的原則是只跑3,000公尺，只要超過1公尺他就不跑了，他說他是肉食性動物，只能衝3,000公尺，超過這個距離就跑不動。在學校空堂課時間我常找他一起跑步，他還真的保持他的原則，只要超過3,000公尺就真的停止不跑了，我則每次都要比前一次增加跑步距離。畢業前的最後一次3,000公尺測驗，我終於跑進了15分以內，除了感動還是感動，操了2年終於有一點成效了，進步了4分多鐘，雖然對一般人而言，可能覺的沒什麼了不起，但對一隻飼料雞而言，真的不簡單。

保持運動習慣 拒絕再當「胖胖的警察」

畢業後，工作地點附近有一座運動場，只要有空閒時間，我一定會到運動場上跑個十圈，然後回家洗個澡，就可以讓自己一夜好眠；放假回嘉義時，我會到蘭潭水庫裡沿著公路慢跑，這是一條我最喜歡的慢跑路線，沿途上的大樹綠意盎然，在夕陽的照射下，金光閃閃、水波粼粼，跑起來很舒服，心情特別地輕鬆自在。

曾經有一篇文章報導每次至少要運動40分鐘以上，才能夠達到運動減肥的效果，這使我恍然大悟，雖然經常的慢跑運動，但都因為時間及距離過短，沒有明顯的效果，於是我開始增加了慢跑的距離及時間，並控制飲食，僅持續了30多天，就讓我瘦了約5公斤，雖然有點小成就感，但還是希望自己能持續的運動，不要再當「有點胖胖的警察」了。

最近，內人的下腹長了一顆腫瘤，開刀治療後需忍受身體疼痛及擔心害怕復發，讓人深深不捨，著實體會到身體的健康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警察人員的生活作息原本就不正常，再加上龐大的壓力、飲食未能節制又缺乏運動，所以大約每3個警察裡就有1個過胖，因此，還是希望所有的警察同仁能養成運動的習慣。以我而言，為了避免運動只有3分鐘的熱度及增強自己運動的動力，規定自己每星期至少跑3次，每次慢跑後，就將所跑的時間及距離登記在一本小簿子裡，另外也可以到體育用品店買件自己喜歡的排汗衫或換條彩色的鞋帶讓自己跑的時候心情更好，當然，我們都不是運動選手，慢跑時不用比速度，不必過量，只要持之以恆即可。

身體要健康，與其每天花錢吃健康食品，不如運動一下讓身體多流汗，排除身上的廢棄物，運動就像儲蓄一樣，每天存一點，日積月累，必定會有所成效，希望每位警察同仁在執行各項繁重的勤務後，能撥出時間來運動，讓身體流流汗，釋放壓力，這樣才能累積身體的能量，來應付未來更艱鉅的挑戰，加油喔！



活力警察 南湖健行

◎板橋分局人事室 警員陳昶羽



▲板橋分局同仁於勝光派出所前合照
(筆者為後排左邊數來第三位)

為提倡員警健康休閒活動，板橋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瑞鵬召集分局對登山活動有興趣之同仁，挑戰南湖大山。南湖大山主峰標高3472公尺，為五嶽之一，山勢雄偉壯麗，沿途高山花草、造型奇特的玉山圓柏，稜角崢嶸的奇峰、山群環抱的南湖圈谷是臺灣高山中極具特色的景觀。

此次行程共分三天，相較於過去挑戰北大武山，奇萊主北峰、雪山等皆規劃僅兩天的經驗，心理盤算應是相當輕鬆的旅程，再加上是雪季，

一想到賞雪，腦中開始幻想在雪中美景拍照的感覺，所以沒有細加考量到自身裝備、體力、經驗的問題，就欣然報名，滿心期待。終於到了出發的日期，一行人搭夜車於凌晨抵達臺中縣和平分局勝光派出所，原本想說又要睡在騎樓下打地鋪，沒想到親愛的領隊陳瑞鵬警務員已經跟所長“橋”好，可以在派出所的VIP室休息，真是福利啊！VIP室有上下舖跟被子，打掃的相當整潔，棉被也很溫暖舒適，充滿了幸福的滋味，比起過去餐風露宿的艱苦頓生夫復何求之感，一早起床後



▲板橋分局同仁於南湖北山合照

霰越下越大，接下來要攀登的五岩峰是一段到處佈滿崩壁，連續起伏的稜線，地形嚴峻，風又大，嚮導提醒我們若今日要強行攀登攻頂，雖稍嫌危險但並非不可行，惟明日岩壁結冰，在欠缺冰爪冰釜等裝備之情形下恐難下山，一行人看著越下越大的冰霰，久經思量，為顧及大家的安全，領隊決定還是放棄，於南湖北山及審馬陣山拍照留念後，撤回雲稜山屋。

雖然沒能登上南湖大山主峰，也無緣一覽南湖圈谷，總是會有一點遺憾，但其實我是志在登山不在登頂，愛的是過程，而結果只是附加的價值，從來就不曾計算登了幾座百岳，拿到了幾張證書。想起二、三年前偶然的機會接觸到登山的活動，從此愛上登山，樂此不疲，在登頂的過程中，可以磨練自己的精神、耐心與毅力，累積在心中的繁雜意念，也在內心的沉澱中，一掃而空，沒有城市的喧鬧，所呼吸者為山林所釋放的芬多精，耳中聽到的是天地間最自然的交響樂，在這之中每每有所體悟。人生在世，從歷史的角度言，僅須與一瞬，應培養開闊的胸襟，豁達處世態度，莫斤斤計較，總而言之，臺灣的山岳之美，並非三言兩語或幾張照片可以形容，體悟山林之美應親自為之。

便由勝光派出所開始步行經710林道至登山口，從登山口一路陡上至多加屯山，話說平常我是沒有運動的習慣，沿途遍覽群山勝景卻也不覺得累，感覺沿途漫步欣賞風景總是一種享受，過三角點後，在往下行至木干鞍部，宿於標高2580公尺的新雲稜山莊。

第二天早用完早餐後，便啟程往南湖主峰前進，一路上行經亂石嵯峨的陡坡，亦步亦趨地慢慢爬，終於抵達了此行第一個百岳審馬陣山，不過我們沒有攻上三角點，而是繼續往南湖北山的方向前進。在往南湖北山的路上卻開始下起冰霰，越往上走冰霰就越來越密，隨著冷凜無情的強風打在臉上，著實會有刺痛感，等到一行人抵達南湖北山時，原本審馬陣草原上的花花草草已經被冰霰所覆蓋，呈現一片灰白的雪景。這時冰

▼遠眺南湖大山主峰



風櫃店莊

細說樹林

◎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
警員林益民

樹林，這個充滿綠意盎然的名字，讓人彷彿身處在參古幽木的濃密森林裡，其地理位置是位在臺北盆地的西南隅，瀕臨大漢溪，北接新莊區，南與三峽區接壤，西與鶯歌區、桃園縣龜山鄉為鄰，東與板橋區、土城區為界。

「樹林」這個地名由來的歷史故事則要追溯到乾隆初年說起，那時樹林到三峽一帶由於大坎溪〈今日大漢溪〉氾濫，兩岸盡成澤國，於是先民在河岸高埠地區廣植林木，主要是為了防止土地流失，然而日久竟成一片綠蔭，讓南往北來的旅客遙遠相望，像是一片樹林，遂以「樹林」而命名之。且在清朝同治年間的淡水廳誌記載，早年先民來樹林開墾時，因為有許多打鐵店集中在此地，而打鐵用的鼓風爐，為打鐵店必要的生財工具，臺語叫做「風櫃」，因此樹林遂有「風櫃店莊」之名號。



除了樹林的地理位置與舊有歷史外，樹林還有另外一個優美景點—大同山。大同山被稱為「樹林後花園」，主要緣故是樹林大部分的土地都座落在大同山山脈內，而樹林人的休閒娛樂大都與大同山、青龍嶺關係密切。該處目前擁有許多登山步道可供遊客健走，而健行步道沿路鳥語花香、風光明媚，當地的區公所也大力改變舊有容貌，將舊的健行步道增添新妝，如今呈現出完





全不同的風貌。除了重修登山步道、增加棧道方便登山客健行外，也規劃一條從樹林最高峰大棟山的縱走稜線，經過兩公里的路程後就可直達青龍嶺，提供大眾觀賞「樹林後花園」的全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青龍嶺的景觀平臺，可以飽覽整個大臺北盆地美景，更是夜遊的極佳景點，讓人在高處享受新北市的都會之美。同時，大同山還精心規劃了櫻花林，擁有數百株山櫻花，在冬末春初之際，更是美不勝收，站在樹林、板橋、土城一帶，即可從遠處瞧見這片嬌美的花海。

樹林不僅擁有優美的風景讓人大飽眼福，也是紅麴的盛產地，因此更有美酒可供旅人一解饞嘴，遠近馳名的紅露酒，正是用樹林著名的紅麴所釀造而成，而臺灣音樂界的前輩李臨秋先生，更是名曲「四季紅」的作者，只要創作時，可是一定要喝紅露酒才有靈感，而樹林除了騷人墨客飲紅露酒對酒當歌之外，紅麴更是樹林早期家家戶戶食品烹煮的主要原料來源。早在民國11年樹林酒廠設立後，樹林區就享有「紅露酒故鄉」的美稱。於日本統治時期，曾經擔任相當於鎮長一職的黃純青先生，更被後世尊稱為「樹林紅麴之父」。

樹林不但擁有大同山風景區、青龍嶺的優勝美地，可觀賞山櫻花之美，也擁有紅麴釀成的美酒—紅露酒，讓人沉醉其中，美景搭配美酒，提供民眾身心豐盛的饗宴，更可洗滌都會繁忙所帶來的疲累，不妨趁周休二日來趟樹林走走，感受當下美景，更是不錯的踏青選擇。





火燒宮廟 土城警雪中送炭

◎土城分局秘書室 警員周嘉麒

雪中送炭又一起！土城警分局土城派出所員警於100年2月14日接獲勤指中心通報土城區興城一路某鐵皮屋宮廟傳出濃煙及爆炸聲，員警迅速趕到現場疏散人群，到場後才發現原來起火的地點是座拜拜的宮廟，幸好吳姓屋主的女兒聞到電器燒焦味時，立刻帶著3歲及4歲及兄長的兒女一起逃出火場，火勢蔓延的相當快，熊熊烈火不到3分鐘就把整座宮廟燃個精光，警消也發現，火勢會如此之大，疑似週遭放置著迎神廟會用的爆竹與金紙，導致火勢迅速擴散，員警配合消防人員封鎖管制現場，火場還夾雜著長達15分鐘的大小爆炸聲，附近居民還以為是瓦斯氣爆，報案電話此起彼落，幸好警消在1小時內就完全撲滅火勢。火雖然滅了，但後續發現，原來屋主的女兒王姓婦人是名低收入戶，還有年幼子女待撫養，住處卻慘遭祝融燒燬，土城派出所所長徐智勇得知後，帶著員警到場慰問，警方拋磚引玉率先捐出泡麵2箱及禦寒毛毯，同時還致贈新臺幣2,000元現金及600元超商禮券應急，讓吳女充份感受到人民祿母的愛心。



老翁氣喘病發 警火線救援

◎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 警員邱懷詠

還好有警察幫忙！新北市貢寮區一名老礦工，2月中旬上午因為在家氣喘病發，兒子開車載著老父親前往醫院就診途中，車輛竟然拋錨，求助無門下只好打電話找警察幫忙，幸好員警在3分鐘內就趕到現場，用警車載著老翁到醫院，家屬對於員警的熱心幫忙都相當感激。這名高齡74歲的吳姓老翁曾經擔任礦工，年輕時因為工作關係染上塵肺症，上了年紀時常會氣喘病發作，老礦工固定會前往基隆長庚醫院就診，當天上午吳姓老翁老毛病又犯了，孝順的兒子急忙開車載著老父親從新北市貢寮區風塵僕僕前往基隆市看病。沒想到車輛開到臺62線萬瑞快速道路13.7公里時，竟然無故熄火，看到老父親不停喘著氣，模樣相當痛苦，兒子也急的滿頭大汗，試了許久車輛還是不見動靜，情急之下只好撥打110報警。「警察先生，我車子拋錨，車上有病人氣喘病發，請幫幫忙好嗎？」瑞芳警分局勤務中心警員董清山接到求救電話，立刻調派瑞濱派出所警員沈信宏在3分鐘內趕到現場，將老翁扶上警車後，在老翁孫子的陪同下，鳴著警笛一路飛車趕到醫院，幸好老翁在員警的幫忙下及時就醫，並沒有大礙。外頭天氣冷颼颼，吳姓老翁兒子的車輛卡在萬瑞快速道路上動彈不得，打了好幾家修理廠都沒開門，偵查隊員警也熱心的聯繫修車廠幫忙到場修理，讓家屬相當感激，頻頻向警方道謝，直呼遇到好警察。



失智婦尋根迷途 警除夕助團圓

◎瑞芳分局秘書室 警員郭彥男

失智老婦尋根，卻意外迷了路！臺北市一名高齡80歲的江姓老婦人，因為多年前曾住過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山城，農曆除夕夜下午她獨自從北市木柵搭公車到九份，憑著模糊的印象打算展開尋根之旅，沒想到因為年事已高，老婦在九份山城的輕便路上找不到回家的路，好心的九份派出所警員吳界元及林鼎益兩人剛好巡邏路過，將老婦帶回派出所安置，協助她與家人團圓。這名高齡80多歲的江姓老婦人，因為年紀大患有失智症，家人表示，母親多次外出失蹤，讓家人相當擔心，因此在母親身上放了一張寫著電話的紙條，除夕夜下午母親從木柵興隆路住處外出後，就失去蹤影，家人急的像熱鍋上的螞蟻，瑞芳警分局九份派出所警員吳界元與林鼎益除夕夜晚間九點多執行巡邏勤務，當時九份山區下著大雨，兩人路過輕便路時，發現老婦人瑟縮在路旁，全身溼透，冷的直發抖，於是上前關心，這才知道老婦人迷了路。兩名好心的員警將老婦人帶回派出所安置，還泡上熱騰騰的好茶讓老婦人暖暖身，所長鄭金德也拿了毛巾讓婦人擦乾身體，詳細詢問後，這才得知原來老婦人多年前曾居住在九份，目前兒子接母親一同住在木柵，但老婦人太過思念九份山城的一草一木，因此才會獨自搭車展開「尋根之旅」，幸好碰上這兩名好心的警察，員警發現婦人身上有張電話，與婦人的兒子聯繫上後，兒子在晚間11點也火速趕到九份派出所將老母親接回團圓，並頻頻向員警致謝，兩名員警的善行，也為除夕夜添上一股暖流。





情人節日女丟包 好警察伸援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對遠從日本來臺歡度情人佳節的日本情侶檔，在前往九份旅遊時意外將包包弄丟了，裡面不但有護照、證件、信用卡及日幣4萬多元現金，焦急的她求助警方，所長鄭金德及警員吳界元兩人花了一個多小時，順利幫這對情侶找到包包，讓兩人破涕為笑，熱情握著警察的手說：「臺灣警察真的太好了！」這名25歲的日籍女子谷川，與男友兩人一起到臺灣旅遊，準備歡度西洋情人佳節，當天下午兩人從新北市瑞芳火車站前搭乘公車要上九份逛街，到了基山老街口下車後，谷川小姐突然發現自己的包包不見了，由於包包內有護照、證件、信用卡及日幣4萬多元，幾乎是來臺全部的貴重物品都在包包裡，谷川小姐與男友兩人焦急的滿頭大汗，正好看到新北市瑞芳分局九份派出所員警在基山老街設置的機動派出所，於是上前求助。由於語言不通，警方也找來日語翻譯協助，所長鄭金德及警員吳界元終於了解這名日籍女子說，搭公車時包包還在，下了車才發現包包遺失，於是趕忙聯繫基隆客運公司，協助清查每一輛由瑞芳通往金瓜石的公車，員警詳細描述谷川小姐包包的樣子後，找了一個多小時，最後終於傳來好消息，原來谷川小姐搭車時意外將包包擺在座位下，忘了拿下車，警員吳界元火速到公車總站將包包取回，親手交給這對情侶檔，看到包包失而復得，原本心情down到谷底的谷川小姐頓時又開心了起來，在派出所裡抱著男友高興的哭了出來，谷川小姐握著兩名員警的雙手頻頻致謝，直呼自己真是遇到好警察，也讓臺灣警察的好形象，深深烙印在日本遊客心中。



智警助生 找回心愛iPod touch

◎瑞芳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許安齊

「謝」謝警察幫我找回iPod touch」長相帥氣有型的童同學激動又感謝的說！18歲就讀臺北市永春高中的童同學，家住瑞芳區，每天通勤上課，2月18日下課回到瑞芳，將心愛的iPod touch放在運動外套口袋，走著走著竟然就掉了出來，這支掉在路上的iPod touch隨後被路人撿到，送到瑞芳警局招領，偵查隊承辦遺失物的「資深」偵查佐周郁彬拿到這支iPod touch，一開始還一頭霧水，搞不清楚這支長相看似手機的，究竟是行動電話還是電動玩具。周郁彬上網查詢，發現原來這支名叫iPod touch的是號稱拿掉通話功能的iphone4，抽絲剝繭後，從裡面一張大合照下方擺放著「永春高中306」的立牌，研判遺失的同學應該是就讀永春高中306班，接著再進入圖檔內搜尋，發現童同學在iPod touch內建立了資料夾，從資料夾分析過濾，找到失主的好友，終於順利聯絡到這名童同學，隔天上午周郁彬連繫童同學到警分局領取這支iPod touch，他看到心愛的物品失而復得，喜悅的心情都寫在臉上，他說，東西丟了讓他好幾天睡不著，因為這可是花了他全部的壓歲錢買的，把它當成寶貝，還買了保護套愛惜，他也說，很感謝警察的幫忙，將來也打算報考警察大學，當個智勇雙全的警探！





警農會前拾獲鉅資 無業男保住10萬

◎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 警務員李東晃

中和第二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邱志芳於100年1月24日在中和區莒光路「中和農會」執行守望勤務時，進入農會內查看是否有可疑人士逗留，赫然發現地上裝有一捆千元大鈔紙袋，邱員當下發覺有異請櫃台人員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並由農會人員清點確定為新臺幣10萬元；邱員在農會人員陪同下將新臺幣10萬元先帶回派出所暫時保管，並通知失主至國光派出所領回。

經農會人員調閱監視器及領款紀錄，查出失主為家住板橋區之林姓民眾，遂立即通知林姓失主至中和第二分局國光派出所，由農會人員確認失主身份無誤後，讓失主順利領回新臺幣10萬元。當警方告知林姓失主經詳細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發現遺失現金之民眾與邱姓員警進入農會巡邏之時間僅差20秒，讓林姓失主直呼好險。林姓民眾表示由於目前無業中，這筆錢是準備過年用的，如果遺失了就沒辦法好好過年，林姓民眾除了再三向警方表達謝意外，還贈送水果禮盒，但邱員表示係為警察份內工作，而予以婉拒。邱員為民服務案例經由各媒體主動刊載報導，分局長游蒼怡表示，邱姓員警甫畢業不到2年，平日工作表現良好，此次拾金不昧義行將由分局擇適當場合表揚並予以行政獎勵，以鼓勵同仁加強為民服務之熱忱，提高警察優質形象。



寒冬送暖 低溫關懷獨居老人

◎樹林分局秘書室 警員許馨文

隨著社會人口結構變化，少子化、高齡化、子女外出就業等因素，獨居老人已成為社會結構中，弱勢且極需關懷的一群，雖然有很多單位都在從事獨居老人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關懷照顧工作，且民間單位亦有很多志工團體投入關懷老人的行列；但是，層出不窮的獨居老人問題仍然不斷上演，例如最近天氣突然變冷，過去只要天氣一變冷，就容易傳出有獨居老人過世在家，沒人發現的悲劇。然而探視、關懷、嘘寒問暖等活動，在這冷冷的天氣中，對於這些長輩心中而言，卻是一股不可或缺的暖流，也許是一句平常的問候，或是一小段陪伴的時光，都能令長輩感受到生命尊嚴和存在的幸福感。

樹林分局為落實「關懷協助弱勢民眾防止寒害」，於100年1月28日上午10時由分局長陳榮傑率同戶口組長李柄炎、樹林所所長邱吉峰、三多所所長梁恬維、山佳所所長王進德、柑園所所長黃志宏等人，前往關懷協助轄內獨居老人彭○尉等11人，希望在寒冬歲末之際帶給他們暖暖祝福，為獨居長輩注入暖流，迎接新的一年。

陳分局長表示，低溫寒流侵襲期間，獨居老人缺乏低溫保暖措施也無法享受親情滋潤，特別需要多加關懷與協助，自95年下半年樹林分局員警自發成立「樹愛同心會」，從每人每月捐出新臺幣100元愛心經費，至今累積善款十餘萬元；各派出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發掘需要幫助關懷慰問民眾時，直接反映給同心會，審核通過後便立即撥款協助民眾。他希望，警察在面對歹徒時是鐵漢，而在善良的弱勢團體面前，也有柔情的一面。





▲陳奕鈞接受局長表揚



▲羅健賓接受局長的表揚

善警救婦 異國捎信感恩

◎汐止分局資訊室 警員陳思帆

好險！遇到好警察救回一命！新北市汐止區一名高齡82歲的孫姓獨居老婦人，數月前獨自前往郵局領錢，不料突然臉色發黑，倒地不起，汐止警分局社后派出所巡邏員警陳奕鈞、羅健賓獲報後立刻與該所志工李秀芳小姐趕往現場，見情況危急，員警立即與李女實施CPR搶救，直到救護車到達後，將婦人送醫，幸運撿回一命，員警及志工得知好消息都感到相當欣慰。

陳奕鈞、羅健賓兩名員警為了幫忙處理老婦人後續就醫事宜，得知孫婦的家屬全都旅居國外，只有孫婦一人獨居在汐止，雖然婦人十多天後仍因身體狀況不佳不幸過世，但直到今年元月下旬，汐止警分局分局長劉文孝接獲一封美國寄來的感謝卡，才知道整起事件原委，原來這張卡片是孫姓婦人旅居國外的女兒所寫的，卡片內容提到母親因為深愛汐止地區的環境，數年前返臺定居，甘願獨居在鐵皮屋內享受晚年生活，也不要移居美國，孫婦生前更告知兒女，汐止警分局社后派出的員警平日都會到家裡表達關心，讓孫婦倍感窩心，當天心臟病發也獲得2位員警的搶救及通知兒女返臺，因此特別捎信感激汐止警分局全體警察的照顧。兩名員警得知孫婦過世消息後都感到相當難過不捨，接到家屬的感謝信更是感動的流下淚。



▲前所長與民代慰問



▲員警與志工慰問



打擊犯罪 上海公安局參訪警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偵查佐王俊民



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陳臻等10人受內政部警政署的邀請，於100年2月20、21日至新北市金山區野柳地質公園及林本源宅邸欣賞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與庭園美學，於21日上午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參訪，由局長伊永仁親自接待歡迎貴賓來訪，並



交換紀念品，勤務指揮中心也用簡報介紹新北市所轄的風景名勝、組織編制、M化衛星定位系統、路口監視系統、M-Police行動載具功能及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等，另外也參觀了刑事鑑識中心DNA鑑定流程、實驗室認證經驗分享、氣體動力式槍枝介紹、試射動能換算及殺傷力介紹、線性光源及靜電足跡採取器實務操作、SICAR鞋印比對系統及介紹鞋印連結案例分享等經驗交流；中午則前往新北市政府拜會侯副市長及交換紀念品。

近年來兩岸人民往來頻繁，雙方的治安及經貿關係也因此緊密結合，兩岸跨境犯罪的問題，接踵而來，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新北市警方更多次透過兩岸打擊犯罪機制，成功前往對岸瓦解詐騙集團，透過這樣的交流參訪，相信在兩岸協助共同緝捕、遣返刑事犯將更為便捷，對於治安維護有極大的助益，更能奠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模式。





助警破案 警徽琉璃獎很大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偵查佐王俊民



敬力有限，民力無窮！

言新北市政府從市長朱立倫走馬上任後，就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治安維護工作，極力推動民眾共同打擊犯罪，共同維護新北市的治安，市警局刑警大隊也分析統計這幾個月來，民眾協助警方破案的件數，其中3月份偵破的各類刑案，由民眾協助破案的件數就高達4件之多，除了涉及重大刑案的強盜案、肇事逃逸案，另外還有民眾「深惡痛絕」的詐欺案件也佔了2件，這兩件詐欺案件，都是由金融機構臨櫃行員主動提問，見被害人提款時情緒緊張，深入關懷了解後，進而協助警方偵破詐騙集團，朱市長得知，特別要求市警局在3月份的新北市政府治安會報中公開表揚，還致贈了市府精心打造，具有維護治安形象的警徽水晶琉璃給協助破案的民

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別呼籲全民動起來，共同來打擊犯罪，有效降低犯罪發生率，提升破獲率，還給新北市民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空間，使社會更安定，民眾生命財產更有保障。



警校園反毒 藝人當教材

◎瑞芳分局秘書室 警員郭彥男

新 北市瑞芳警分局偵查隊員警3月初前往貢寮國中進行反毒及反霸凌宣導，除了用日前染毒遭警方查獲，引起社會喧然大波的鄭姓藝人當活教材，提醒學生不要碰毒外，更送出最夯的暖暖包及文具組當獎品，場面熱烈。警方說，校園霸凌及毒品殘害問題層出不窮，除了教育單位重視外，警方也透過深入校園宣導來預防霸凌及吸毒事件發生，當天下午

新北市貢寮國中就集合了全校師生200多人，在大禮堂內進行一場反毒及反霸凌的宣導，瑞芳警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林子翔把其他校園霸凌案例彙整，分門別類，告訴同學霸凌不是只有身體上的凌虐，包括精神及言語上的「施暴」都算霸凌。另外，他也舉了日前染毒被逮的鄭姓藝人當教材，講解各種新興毒品包括「安毒」及「喵喵」等，提醒同學絕對不要染上毒癮。聽講的國中同學一開始還相當害羞，直到員警祭出暖暖包及文具組當贈品，各種稀奇古怪的問題才紛紛出籠，有同學問：「嗆聲」及「開黃腔」算不算霸凌，甚至還有同學說故意把公車車窗打破或是椅墊割破犯法嗎？也有同學好奇詢問藝人為何要吸毒等等，員警都耐心的逐一解說，讓同學接受一場法治教育的洗禮，貢寮國中學務主任蔡秉峯說，這些國中學生正值青春叛逆期，以為彼此間打打鬧鬧沒關係，甚至很多學生以為不懂法律就沒事，透過警方的深入講解，讓許多同學豁然開朗。警方準備的暖暖包及文具贈品，兩個小時下來通通被拿光光，反應相當熱烈。





分局長扮財神 土城警變臉防犯罪

◎土城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黃姿萍

土城警分局於100年元月底正式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由分局長張世滄親率宣導團深入鄰里巷弄，前往土城轄內的市集廣場與人潮聚集處，向民眾宣導防搶、防竊、反詐騙、反毒、青少年安全、婦幼安全及交通安全等相關訊息，希望藉由與民眾零距離的接觸，共同展現「預防犯罪、全民拼治安」的精神。另外也走入各角落住戶，提升柔性訴求，到宅家戶宣導，逐戶發送傳單、文宣品，親自告訴民眾預防犯罪的相關訊息，表達關懷之意。宣導當天，分局長張世滄身穿財神爺服裝，手持旗幟標語，從早上9時至12時在轄區延吉街市場發放警察寶寶春聯及文宣品，並向民眾宣導相關主題；此外，更請來川劇「變臉」大師表演變臉，藉由「變變變，騙騙騙」的主題表演，加深民眾「防詐騙」意識。土城警分局犯罪宣導團展現不同以往的親民形象，用近距離、貼近民眾的方式，讓民眾感覺警方對治安的用心，也藉此行動喚起民眾對預防犯罪的用心，讓民眾了解警方所要傳達的各項訊息，共同為新北市的治安努力。





家戶犯罪預防 全民生活保障

◎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 警員柳娟娟

「來」喔！來喔！各位叔叔阿姨，我們不是在賣膏藥，今天來到此是有好康要報你知，只要簽下您的大名，免費的春聯就送給您，樣式任您挑，要多少有多少喔！」建國百年，新北市升格，社會治安當然也要有積極作為來改善提升。海山分局藉著年節於100年1月27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在板橋遠東百貨前舉辦「犯罪預防宣導，簽名送春聯」的活動，希望藉由此機會向民眾宣導防搶、防竊、防詐的觀念以阻止犯罪案件發生。

鑑於目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警方利用各種方式，如張貼反詐騙海報或是將詐騙手法印製於春聯，發送轄內各住戶，希望能透過此方式加強宣導，動員全民一起來反詐騙，減少民眾的血汗錢遭不肖人士詐取，導致血本無歸，生活困難。又時值農曆年節，家家戶戶開心過年之際，宵小亦正躲於暗處覬覦舉家外出民眾找尋機會著手行竊。因此此次活動除宣導防範詐騙，防竊更是警方強力宣導重點之項目。

這一次的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前來索取犯罪預防文宣及反詐騙春聯的民眾非常踴躍，希望經過這一連串的宣導，能達到全民打擊犯罪，降低犯罪發生，多一分提防，少一分傷害。



光榮時刻

100年1月至3月 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秘書室

100年1月

- ◎100年1月1日三峽分局偵破犯嫌呂○興等2人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1月2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藍○祥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2日永和分局偵破犯嫌少年犯劉○軒涉嫌殺人未遂案，經通知後主動投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1月5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林○寶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11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林○正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1月11日新店分局偵破犯嫌陳○旺涉嫌強盜案，經被害人指證並提供線索後逮捕犯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13日海山分局偵破黃○鏊等4人涉嫌機車竊盜案，並尋獲贓車共5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1月13日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偵破張○春等3人涉嫌詐欺案，被害人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600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1月20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李○誠等16人販毒集團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1月20日新店分局偵破犯嫌劉○宏等2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1月21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郭○村涉嫌連續竊盜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1月21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潘○雄涉嫌準強盜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21日土城分局偵破犯嫌朱○泉等36人涉嫌賭博案，查獲以籌碼紙鈔45萬2,000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23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陳○勝、林○發等19人涉嫌賭博案，現場查獲賭資新臺幣約70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1月25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蔡○佑等28人涉嫌賭博案，現場查獲賭資新臺幣約48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
- ◎100年1月25日新莊分局查獲陳○益涉嫌連續竊盜案11件，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
- ◎100年1月25日樹林分局偵破犯嫌林○慶等20人涉嫌賭博案，現場查獲賭資新臺幣約57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1月25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陳○宏非法持有槍械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1月26日三峽分局查獲陳○億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1月26日新店分局偵破犯嫌林○瑞等19人涉嫌賭博案，現場查獲賭資新臺幣約15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
- ◎100年1月26日新店分局查獲陳○志涉嫌重大竊盜案，起獲贓物價值新臺幣52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1月26日三重分局借訊黃○輝偵破本局列管之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26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高○賓非法持有槍械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1月28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呂○強非法持有槍彈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1月28日板橋分局查獲林○獻等4人機車解體工廠，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1月30日三重分局查獲陳○長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1月31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柯○堅等21人涉嫌賭博案，現場查獲賭資新臺幣約20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100年2月

- ◎100年2月2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周○德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2月6日樹林分局查獲陳○衍涉嫌公共危險案（縱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2月8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林○宗等22人涉嫌賭博案，現場查獲賭資新臺幣約33萬元及籌碼紙鈔290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2月9日三峽分局查獲郭○庭等2人涉嫌竊取現金新臺幣73萬元之重大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2月10日土城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破國中生成林○瑩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2月11日新莊分局查獲李○笙等30人職業大賭場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新臺幣58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2月13日蘆洲分局查獲陳○中等2人涉嫌持刀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14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蔡○勝等28人職業大賭場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新臺幣64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2月14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張○涉嫌縱火案違反公共危險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2月16日淡水分局查獲郭○宏涉嫌連續竊盜案16件，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16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林○淦涉嫌連續竊盜案12件，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
- ◎100年2月17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蘇○吉涉嫌縱火案違反公共危險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2月17日新莊分局查獲陳○雄等20人職業大賭場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新臺幣23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17日三重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共同偵破犯嫌王○博涉嫌在公車上強制性交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2月17日瑞芳、中和第一分局共同偵破犯嫌外勞范○俠涉嫌持刀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2月18日海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破犯嫌江○龍等9人涉嫌槍擊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
- ◎100年2月18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蔡○捷等2人涉嫌持改造手槍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2月21日三峽分局偵破犯嫌王○遠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21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犯嫌林○辰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22日三重分局經民眾協助偵破犯嫌涂○鴻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22日新莊分局查獲黃○美等20人職業大賭場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約新臺幣34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2月23日新店分局查獲梁○義等2人涉嫌重大竊盜案，損失金飾價值新臺幣約52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2月24日汐止分局會同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查獲林○娟等31人職業大賭場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新臺幣約32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2月27日永和分局偵破犯嫌楊○鐘等5人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2月27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陳○翔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2月28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陳○彬涉嫌超商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100年3月

- ◎100年3月5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楊○楨非法持有制式手槍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3月7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石○正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3月7日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外事科、淡水分局、保安警察大隊與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共同查獲外籍人士校園販毒之社會矚目性案件，頒發獎牌1面。
- ◎100年3月9日新莊分局查獲張○文等14人職業大賭場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約新臺幣53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3月10日新莊分局偵破犯嫌翁○旭涉嫌連續機車竊盜案5輛，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3月11日汐止分局偵破犯嫌施○芳涉嫌連續竊盜案18件，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
- ◎100年3月16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陳○中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3月16日淡水分局與刑事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陳○忠等3人非法持有槍彈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3月17日樹林分局偵破犯嫌鄭○凱涉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3月17日新莊分局查獲黃○揚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三重分局查獲陳○源等11人公共場所賭博案，現場查扣現金賭資約新臺幣14萬，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4,000元。
- ◎100年3月18日板橋分局偵破犯嫌林○堂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3月18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林○仙等2人涉嫌強盜案2件，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3月20日汐止分局偵破犯嫌廖○正涉嫌縱火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3月21日土城分局偵破犯嫌蕭○誠涉嫌重大竊盜案，並起獲失竊贓（證）物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3月21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周○樺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3月22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吳○福、邱○翔等2人製毒工廠案，起獲麻黃素1公斤、液態麻黃素15公斤等製毒原料，頒發獎牌1面。
- ◎100年3月23日蘆洲分局查獲蕭○仁涉嫌虐嬰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3月23日保安警察大隊、新莊分局共同偵破犯嫌陳○學等3人涉嫌持改造手槍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
- ◎100年3月24日板橋分局偵破犯嫌陳○樺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3月27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蔡○富等2人涉嫌保險箱重大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100年3月28日土城分局偵破犯嫌林○阡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
- ◎100年3月28日刑事警察大隊查獲陳○賢等11人涉嫌網路簽注職業大賭場案，查扣傳真機10臺、電腦主機25臺、印表機6臺、監視器2組、帳冊賭資收支金額累計約新臺幣5億元，符合職業性大賭場，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3月30日板橋分局偵破林○興、王○進等2人涉嫌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 ◎100年3月30日新莊分局偵破犯嫌陳○偉涉嫌連續竊盜案12件，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2,000元。
- ◎100年3月30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林○博等3人涉嫌縱火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3月31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陳○憲涉嫌強盜、搶奪及強制猥褻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 ◎100年3月31日中和第二分局偵破犯嫌李○達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100年3月31日汐止分局偵破犯嫌陳○峰非法持有槍彈案，起獲土製霰彈槍3枝、改造8釐米手槍1枝、空氣長槍2枝，頒發獎牌1面。



100年1月至3月

◎人事室

100年1月

本局秘書室警務正胥斐章 調派本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科員吳俊輝 調派本局秘書室機要股股長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汐止分隊分隊長黃福順 調派新店分局巡官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瑞芳分隊分隊長洪獻政 調派汐止分隊分隊長職務。
樹林分局分局長江振茂 調派永和分局分局長職務。
永和分局分局長陳榮傑 調派樹林分局分局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技正蘇清偉 調派本局資訊室主任職務。
本局資訊室代理主任鍾仁亨 調派本局秘書室秘書職務。
本局保安民防科警務正陳文雄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紀錄組組長職務。
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劉如倫 調派三重分局偵查隊隊長職務。
三重分局偵查隊隊長吳燕麟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隊長職務。
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蔡宜學 調派汐止分局偵查隊隊長職務。
汐止分局偵查隊隊長郭承憲 調派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隊長李中宇 調派永和分局偵查隊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隊長余祥雲 調派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職務。
永和分局偵查隊隊長張嘉銘 調派汐止分局戶口組組長職務。
汐止分局戶口組組長楊宗昆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組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務員李明鴻 調派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務員林柏宏 調派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程順偉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務。
樹林分局巡官曾進議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分隊長職務。

樹林分局巡官賴政村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務。
中央警察大學第九序列區隊長張佩瑩 調派本局金山分局巡官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員黃金中 調派永和分局巡官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佐陳招業 調派土城分局警員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佐張沛堯 調派樹林分局警員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佐陳銘宣 調派淡水分局警員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高能達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職務。
板橋分局巡佐潘信義 調派三峽分局巡佐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隊小隊長顏秀華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樹林分局巡佐鄭敏榮 調派該分局警務佐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小隊長林志晃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葉耀隆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林清立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小隊長林良岳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陳建旭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陳添貴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職務。
蘆洲分局巡佐彭非萍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淡水分局巡佐冉光輝 調派樹林分局巡佐職務。
三重分局巡佐張綏傑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蘆洲分局警務佐張清俊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王明祥 調派三峽分局巡佐職務。
三重分局巡佐施富國 調派新莊分局巡佐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賴陳聰
調派該分局警務佐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張肇松
調派該分局警務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李育仁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謝琮銘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吳青熹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詹德旺
調派土城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黃炳耀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樹林分局警員林仕望
調派瑞芳分局巡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林登寸
調派蘆洲分局巡佐職務。

金山分局警員劉慶龍
調派金山分局巡佐職務。

金山分局警員姜永傑
調派瑞芳分局巡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鄭樹人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樹林分局警員林東衍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吳慶昌
調派該分局警務佐職務。

淡水分局警員張勝利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吳謹斌
調派該分局警務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林昭賢
調派永和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丘國鴻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警員郭英傑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張桂明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陳仁明
調派樹林分局巡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呂榮晉
調派代永和分局警員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吳奇憲
調派代蘆洲分局警員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雲昱棋
調派代淡水分局警員職務。

100年2月

本局督察室督察員張芳銘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督察員。

汐止分局巡官徐文增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瑞芳分隊分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官楊昇勸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海山分隊分隊長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海山分隊分隊長紀淑如
調派新店分局巡官職務。

汐止分局巡官王維綱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淡水分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員顏銘寬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分隊長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淡水分隊分隊長鄭維禎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陳俞佐
調派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所長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分隊長廖志德
調派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林立人
調派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巡官兼所長余森揚
調派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李羿仲
調派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巡官兼所長張金山
調派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陳仁忠
調派三重分局警務員職務。

淡水分局行政組組長楊効宜
調派淡水分局督察組組長職務。

新店分局督察組組長蘇榮明
調派板橋分局督察組組長職務。

淡水分局督察組組長吳賢道
調派新店分局督察組組長職務。

板橋分局督察組組長劉德明
調派海山分局督察組組長職務。

海山分局督察組組長陳源和
調派淡水分局行政組組長職務。

板橋分局警務員盧聖翔
調派蘆洲分局警務員職務。

蘆洲分局警務員曾百川
調派板橋分局警務員職務。

三重分局警務員廖書珮
調派新莊分局警務員職務。

新莊分局警務員莊斐榮
調派三重分局警務員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張緹柔
調派汐止分局巡官職務。

汐止分局巡官徐文增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瑞芳分隊分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官張嘉仁
調派本局外事科巡官職務。

本局外事科巡官鍾旻禎
調派海山分局巡官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馮國平
調派婦幼警察隊小隊長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溫柏榆
調派代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職務。

100年3月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警務正林智偉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職務。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蔡偉儀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督察員。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徐大宏
調陞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六隊隊長職務。

金山分局警務員王昭文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課員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張傑
調派淡水分局巡官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陳岳宏
調派瑞芳分局巡官職務。

本局外事科巡官葉書仔
調派板橋分局巡官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王威舜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務。

土城分局警員張嘉強
調派海山分局巡官職務。

板橋分局警員黃介政
調派海山分局巡官職務。

海山分局巡官沈子勝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許譽霖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職務。

新店分局巡官白福琪
調派汐止分局巡官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分偵查員黃靖堯
調派該大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分偵查員李健瑋
調派該大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分偵查員楊宗倫
調派該大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分偵查員王信惟
調派該大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鄭維禎
調派該大隊偵查員職務。

海山分局巡官周維強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職務。

板橋分局警員許仁和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偵查佐職務。

海山分局警員許仲達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海山分局警員朱邠晟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海山分局警員朱英宏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海山分局警員許德鑑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海山分局警員翁百宏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邱劍虹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許富傑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洪健誌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周資舜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重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邱啟倫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重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林政翰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重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鍾尉彰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張筱筠
調派少年警察隊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朱宏倫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曾國禎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李孟鎔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吳文男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張其碩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蔡宗祐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陳皇佑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林意棋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張業寰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峽分局偵查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游適競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佐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林威志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佐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戴攸如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佐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江國榮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黃啟祥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魏明志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莊春志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董官珮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徐偉誠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偵查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黃玖翔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職務。

土城分局警員黃姿萍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佐職務。

土城分局警員張永欣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佐職務。

土城分局警員謝文清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佐職務。

樹林分局警員藍常瑋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羅文成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峽分局偵查佐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莊瑞祥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峽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鄧智源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陳冠賓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黃柏誠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關世華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劉乃宸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淡水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羅健賓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淡水分局偵查佐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陳建安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金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淡水分局警員陳建宇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淡水分局偵查佐職務。

瑞芳分局警員許安齊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偵查佐職務。

瑞芳分局警員劉紹祖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偵查佐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劉士瑋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申舜禎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佐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蔡哲維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佐職務。

婦幼警察隊警員陳佩嫻
調派該隊偵查佐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小隊長古專達
調派金山分局巡佐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陳銘宏
調派淡水分局警員職務。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人事室主任李亦筠
調派本局人事室科員職務。

金山分局人事室主任王復綱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楊幼暉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王健龍
調派該分局烘內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汐止分局八連派出所巡佐兼所長石賢焜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戴淳旭
調派該分局八連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瑞芳分局水湳洞派出所巡佐兼所長黃明輝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淡水分局巡佐邱筱雯
調派該分局後厝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新店分局信賢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朱建中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林桂城
調派該分局信賢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洪晟翔
調派代三峽分局警員職務。

租屋糾紛

Foreigner: Sir, I have an urgent matter. Please help me.
警察先生，我有緊急事件，請幫幫我。

Police: Yes, how may we help you?
是，我們能幫上什麼忙？

Foreigner: I rented an apartment in Xindian. Last week, my landlord suddenly told me that I have to move but our agreement still has 4 months to run. Can you stop the landlord?

我在新店租了間公寓，上禮拜我的房東突然要我搬走，但我的合約還有四個月，你可以阻止房東嗎？

Police: Well, this is a civil dispute. It may not be appropriate for the police to get involved.
嗯，這是民事糾紛，警察可能不適合涉入。

Foreigner: But he threatened to cut off my electricity and power. It must be illegal, right?
但房東威脅要切斷我的水電。這一定不合法吧？

Police: If you want, you may consult with your attorney to bring a civil case against your landlord. So far, your landlord has not committed any criminal offenses.
如果你願意，你可以和律師諮商對房東提起民事訴訟。目前，你的房東沒有違反刑事罪。

Foreigner: What? So he can just force me out of my apartment? That's outrageous. 什麼？所以他可以逼我搬出我的公寓？這太過份了。

Police: If your landlord enters your apartment without your permission. Then, that's a criminal offense and you can call the police to stop him.
如果你的房東未經允許進入你的公寓，那麼就是犯罪，你可以打電話給警察去阻止他。

Foreigner: I see. I will consult with my lawyer first. Thank you for your help.
我瞭解了。我會先和我的律師商量，謝謝你的幫忙。

徵稿啟事

- 一、本刊主要欄位有「學者專欄」（心理諮商、投資理財、醫學報導）、鑑識科學、「法令新知」（刑事偵查、風紀宣導及案例教育）、「警察實務探討」、破案實錄、「主題系列報導」（現代捕快、婦幼安全及青少年問題、個人興趣培養、鐵漢柔情、新北風華）、「生活隨筆」、「文藝創作」等類，請各界踴躍投稿，稿酬從優。
- 二、投稿時請隨文附上相關照片，以增加錄用刊出機會，投附之照片以活動照、動態照及能輔助讀者了解文章內容者為佳，避免人頭照或團體紀念照等，以利版面編排。
- 三、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提供基層同仁發聲園地，本刊特設「意見廣場」，請各單位同仁踴躍抒發己見。
- 四、稿件一經錄用，本局擁有刪改及刊登權，並擇期刊登。
- 五、除了轉載專文外，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稿件。凡經投稿本刊後三個月未經刊出且未接獲本刊採用通知者，作者可改投其他刊物。
- 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需求暨縮短編輯流程，請以電子稿件投稿，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本刊信箱。
 - （一）電子信箱：m25081@tcpsung.gov.tw
 - （二）照片檔請以副檔名為JPG格式隨附，解析度1280×960以上單位。
- 七、其他各項規定，請參考「新北警聲發行計畫」。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